

共同分类目录 中欧双边活动列表（2024年11月更新版）

中国和欧盟联合主持的 IPSF 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工作组

2024年11月

备注：该文件为中文译文，仅供参考。如果发生歧义或冲突，应以英文原文为准
英文版本发布网址：https://finance.ec.europa.eu/document/download/e8b45347-c1b0-4191-80d8-d1d6138107fc_en?filename=241113-common-ground-taxonomy-bilateral-activity-tables_en.pdf

免责声明

本报告基于中国和欧盟牵头的一项关于可持续经济活动分类目录的技术比对工作，仅适用于文中定义的范围，并不对 IPSF 成员司法管辖区形成法律约束。该结果可用于增强分类目录的互操作性，但并非重新制定对 IPSF 成员司法管辖区具有强制约束力的“共同”或“单一”的标准。

欧盟-中国双边 CGT 是...	欧盟-中国双边 CGT 不是.....
✓ 对中国分类目录和欧盟分类目录的一项分析，以及比对和明确两个分类目录异同点的方法。	- 要求中国或欧盟修改各自分类目录的法律文件。
✓ 帮助各方理解不同分类目录中各种经济活动的一种不断发展的工具。	- 覆盖了所有环境与气候目标（如生物多样性、污染预防等）的可持续经济活动分类目录和范围界定。
✓ 在文件所覆盖的范围内，可供有兴趣的各方在自愿基础上参考使用。	- 覆盖了中国和欧盟分类目录中所有原则和要求的分类目录（文中已作解释）
✓ 为其他国家和地区在制定分类目录时提供参考的分析工具。	- 强加给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标准或规定。

前言：

(1) 明确列出的技术界定标准重点关注对以下环境与气候目标有“实质性贡献”的因素：

- a. 减缓气候变化
- b. 污染的预防和控制
- c. 水资源和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与保护
- d.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恢复
- e. 向循环经济转型

为了保持一致性，方法论¹更新后的中欧双边共同分类目录 (CGT) 与 2022 年 6 月发布的标准保持一致²。

¹ 《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https://finance.ec.europa.eu/document/download/82ef826b-b962-4ce1-b346-f7dd8067c978_en?filename=220603-international-platform-sustainable-finance-common-ground-taxonomy-instruction-report_en.pdf

² 有关共同分类目录的常见问题解答：https://finance.ec.europa.eu/document/download/85430b19-dbae-4aca-a203-0c6e93ce93aa_en?filename=220603-international-platform-sustainable-finance-common-ground-taxonomy-table-faq_en.pdf

- (2) 在实际操作中，《共同分类目录》中包含的所有经济活动均应符合相关的环境、气候、安全、社会和质量法律法规，并遵循“无重大损害”（DNSH）原则和“最低限度保障”（MS）原则。需要注意，DNSH 标准的对应没有包含在本目录中，要单独分析。
- (3) 为使来自世界各地且技术背景各异的读者更易理解《共同分类目录》，本目录根据《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工业分类》（ISIC）³定义的“门类”对主要经济活动进行归类，然后按照经济活动的“绿色”特征进行分组，进一步对照 ISIC 的分类（即“类”）进行类及组的归类。
- (4) 本文件中的活动列表通过下列重合度情景分析方法识别：
 - a. 情景 1：存在明显重合部分；
 - b.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 c. 情景 3：中国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 d. 情景 4：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 e. 情景 5/6：重合部分有争议或两者之间存在显著区别。
- (5) 重合度情景（情景 1-6）仅供 IPSF 技术专家小组参考，以方便内部沟通和分析。本文件中列出的活动被认为是“绿色”的，可以汇总与这些活动相关的投资。
- (6) IPSF《共同分类目录》是一个持续更新的文件。本次更新目录考虑了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技术专家提出的建议。
 - a. 它包括减缓气候变化目标内的另外三个门类，超出了 CGT 第一阶段使用说明的门类范围。具体来说，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专业、科学和技术活动以及环境保护和修复活动。
 - b. 此外，它还包括对四个环境目标（1 b-e）内的活动的分析
- (7) 最新更新：2024 年 11 月。请注意，欧盟分类目录中包含的技术筛选标准将来可能会接进行调整，因此中欧 CGT 也将相应更新。

³来源：<https://unstats.un.org/unsd/classifications/Econ/isic>

目录

1. 气候变化缓解目标.....	13
A: 农业、林业和渔业.....	13
A1: 林业及伐木业.....	14
A1.1 造林.....	14
A1.2 森林恢复，包括极端事件后的造林和天然林的再生	16
A1.3 森林管理.....	18
A1.4 森林保护.....	19
C: 制造业.....	20
C1: 低碳足迹材料制造.....	21
C1.1 有机基础化学品制造.....	21
C1.2 钢铁制造.....	24
C1.3 生产用于运输的液体生物燃料制造.....	25
C2: 清洁能源技术产品制造.....	27
C2.1 智能电网产品和装备制造（除电池外）.....	27
C2.2 电池制造.....	28
C2.3 风力发电机组制造.....	29

C2.4 太阳能发电设备生产	30
C2.5 生物质能源利用设备制造	31
C2.6 水力发电和抽水蓄能设备制造	32
C2.7 燃料电池装备制造	33
C2.8 地热能利用设备制造	34
C2.9 海洋能利用设备制造	35
C2.10 制氢	36
C3: 清洁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制造	37
C3.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和产业化	37
C3.2 低碳运输船舶的制造	38
C4: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40
C4.1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	40
C4.2 资源再生利用装备制造	41
C4.3 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	42
C5: 节能设备制造	43
C5.1 节能窑炉（熔炉）制造	43
C5.2 高能效节能家电制造	44

C5.3 节能泵和真空设备制造	45
C5.4 节能型气体压缩设备制造	46
C5.5 节能型液压气压元件制造	47
C5.6 节能风机风扇制造	48
C5.7 高效率发电机和发电机组的制造	49
C5.8 节能电机制造	50
C5.9 节能型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和电焊机制造	51
C5.10 余热余压余能利用设备制造	52
C5.11 建筑节能设备制造	53
C5.12 用于建筑的高效节能热泵及制冷/通风系统制造	55
C5.13 高效发光二极管（LED）产品和系统制造	56
D: 电力、燃气、蒸气和空调的供应	57
D1: 电力的生产、输送和分配	58
D1.1 太阳能光伏发电	58
D1.2 聚光太阳能热发电（CSP）	59
D1.3 风力发电	60
D1.4 海洋能发电	61

D1.5 水力发电.....	62
D1.6 生物能发电.....	63
D1.7 地热能发电.....	65
D1.8 储能.....	66
D2: 蒸气和空调供应.....	67
D2.1 集中供热和制冷.....	67
D2.2 热泵设施的建造、安装和运行.....	68
D2.3 太阳能制热（制冷）.....	69
D2.4 太阳能热电联产.....	70
D2.5 地热能热电（冷）联产（或地热能制热/制冷）.....	71
D2.6 可再生非化石能源气体和液体燃料热电联产（可再生非化石能源气体和液体燃料制冷/制热）.....	72
D2.7 生物能源热电（冷）联产（或生物能源制冷/制热）.....	74
D2.8 余热制冷/制热.....	75
E: 供水；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和修复活动.....	76
E1: 污水污泥处理.....	77
E1.1 污水污泥处理——厌氧消化.....	77
E2: 废物收集、处理及再利用.....	78

E2.1 非危险废物的源头分类收集和运输	78
E2.2 非危险废物再利用	79
E2.3 生活和农业生物质废物堆肥	80
E2.4 生活垃圾的利用与处理——厌氧消化	81
E2.5 农业废弃物再利用	82
F: 建筑业	83
F1: 楼宇的施工和改建	84
F1.1 新建建筑建造	84
F1.2 既有建筑改建	86
F2: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87
F2.1 低碳道路交通基础设施	87
F2.2 支持低碳水运的基础设施	89
F2.3 低碳空运基础设施	90
F2.4 电气化轨道交通运输基础设施	91
F3: 电气、管道和其他构建的安装活动	93
F3.1 绿色照明升级	93
F3.2 建筑可再生能源技术设备的安装、维护和维修	94

H: 运输和储存	96
H1: 包括铁路在内的陆路运输	97
H1.1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与运营	97
H1.2 铁路货运建设运营和既有铁路升级	98
H1.3 共享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包括轻型摩托车、乘用车和轻型商用车	99
H1.4 城际铁路客运	100
H1.5 个人移动出行设备的建设和运营; 自行车物流服务	101
J: 信息与通信	102
J1: 信息与通信	103
J1.1 数据驱动的温室气体减排解决方案	103
M: 专业、科学和技术活动	105
M1: 专业、科学和技术活动	106
M1.1 (与减排) 相关的市场研究、开发和创新	106
M1.2 与建筑物能效有关的专业服务	109
N: 环境保护与恢复活动	111
N1: 环境保护与恢复活动	112
N1.1 湿地恢复	112

X: 其他	115
X1 二氧化碳的地下永久地质储存	115
X2 储氢	117
2. 污染防治环境目标	118
E: 供水; 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和修复活动	118
E3: 供水; 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和修复活动	119
E3.1. 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	119
E3.2. 危险废物处理	121
E3.3. 受污染场地和区域的修复	124
3. 可持续利用和保护水和海洋资源环境目标	127
E: 供水; 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和修复活动	127
E4: 供水; 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和修复活动	128
E4.1 制造、安装及相关服务, 提供减少和预防供水系统泄漏的控制技术	128
E4.2 农村供水	130
E4.3 城市污水处理	132
E4.4. 持续城市排水系统 (SUDS)	134
E4.5 提供 IT/OT 数据驱动的解决方案以减少泄漏	136

F: 建筑业.....	137
F4: 建造.....	138
F4.1. 基于自然的洪水和干旱风险预防和保护解决方案.....	138
4. 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环境目标.....	142
R: 艺术、娱乐和休闲.....	142
R1: 艺术、娱乐和休闲.....	143
R1.1 栖息地、生态系统和物种的保护（包括恢复）.....	143
I: 住宿和餐饮服务活动.....	147
I1: 食宿服务活动.....	148
I1.1. 酒店、度假村、露营地和类似住宿.....	148
5. 循环经济环境目标.....	152
E: 供水、排污、废物管理和修复活动.....	152
E5: 供水；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和修复活动.....	153
E5.1 从污水中回收磷.....	153
E5.2 生产用于人类消费以外目的的替代水资源.....	154
E5.3 无危险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	156
E5.4 危险废物的处理.....	158

E5.5 通过厌氧消化或堆肥回收生物废弃物.....	159
E5.6 报废产品的去污和拆解.....	161
E5.7 无危险废弃物的分类和材料回收.....	163
F: 建筑业.....	165
F5: 建造.....	166
F5.1 新建建筑.....	166
F5.2 现有建筑的改建.....	168
附录: 相关技术法规和标准.....	170
附件 1.1. 二氧化碳运输标准.....	170
附录 1.2 C5.3 节能泵和真空设备制造的标准.....	171
附件 1.3 C5.4 节能气体压缩设备制造的标准.....	173
附件 1.4 C5.6 节能鼓风机和风扇制造的标准.....	173

1. 气候变化缓解目标

A: 农业、林业和渔业

ISIC 对应

ISIC 门类	ISIC 类	共同目录分类
A. 农业、林业和渔业	02. 林业及伐木业	A1. 林业及伐木业

A1: 林业及伐木业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A1.1 造林
说明	在非林用地或未利用土地上，通过种植、人工播种或自然再生的方式造林。在联合国粮农组织对造林的定义中，造林是指将土地的用地性质从非林地转变为林地，且在该定义下，森林指符合国家法律定义下的森林土地，若无相关国家法律定义，则按照联合国粮农组织对森林的定义。新的造林项目可替代过去的造林项目，只要发生的时间处于植树和土地被认定为林地之间。
“实质性贡献”界定 标准	<p>欧盟分类目录的标准更详细（严格），体现在其具有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林计划及后续森林管理计划或同等文书 2. 气候效益分析 3. 造林林地能够持续的保证 4. 审计 5. 组织评估
补充说明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4.2.1.5 退耕还林还草和退牧还草工程建设</p> <p>4.2.1.8 重点生态区域综合治理</p> <p>4.2.1.10 荒漠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p> <p>4.2.2.1 森林资源培育产业</p>

	4.2.2.3 碳汇林、植树种草及林木种苗花卉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A1.2 森林恢复，包括极端事件后的造林和天然林的再生
说明	<p>森林恢复应按照国家法律的定义，若相关国家法律未给予明确的定义，则按照同行评审的文献中受广泛认同的定义，或符合联合国粮农组织对森林恢复的定义，或符合森林生态修复的诸多定义之一，或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对于森林恢复的规定。这一类型的经济活动还包括符合联合国粮农组织对极端事件、野火发生后的“造林”和“天然林再生”的定义。其中，极端事件由国家法律定义，若无则按照 <i>IPCC</i> 对极端天气事件的定义；野火由国家法律定义，若无则与欧盟术语表对于野火和森林火灾的表述一致。</p> <p>这一类型的经济活动不改变用地性质，发生在符合森林定义的退化土地上（其中森林按照国家法律定义，若无则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对森林的定义一致）。</p>
“实质性贡献”界定 标准	<p>欧盟分类目录的标准更详细（严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森林管理计划或同等文书 2. 气候效益分析 3. 森林能够持续的保证 4. 审计 5. 组织评估
补充说明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4.2.2.1 森林资源培育产业</p> <p>4.2.1.5 退耕还林还草和退牧还草工程建设</p> <p>4.2.1.7 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修复</p>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	----------------------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A1.3 森林管理
说明	森林管理应按照国家法律的定义，若相关国家法律未给予明确的定义，则森林管理是指能够对森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功能或价值状态产生正面影响的任何经济活动。森林管理不能造成森林土地性质的改变，且只能在森林土地上实施（森林符合国家法律定义，若无定义则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对森林的定义一致）。
“实质性贡献”界定 标准	<p>欧盟分类目录的标准更详细（严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森林管理计划或同等文书 2. 气候效益分析 3. 森林能够持续的保证 4. 审计 5. 组织评估
补充说明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2.1.1 现代农业种业及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 4.2.2.1 森林资源培育产业 4.2.2.2 林下种植和林下养殖产业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动名称	A1.4 森林保护
说明	以保护一种或多种生境或物种为目标的森林管理活动。森林保护假定保护对象土地类别不发生变化，发生在森林（符合国家法律定义，若无则与联合国粮农组织的森林定义一致）土地上。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p>欧盟分类目录的标准更详细（严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森林管理计划或同等文书 2. 气候效益分析 3. 森林能够持续的保证 4. 审计 5. 组织评估
补充说明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4.2.1.2 动植物资源保护</p> <p>4.2.1.3 自然保护区建设和运营</p> <p>4.2.2.5 国家公园、世界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等保护性运营</p>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C: 制造业

ISIC 门类	ISIC 类	共同目录分类
C. 制造	10 - 19, 21-23, 31	未涵盖
	20. 化学品及化学制品的制造	C1. 低碳足迹材料制造
	24. 基本金属的制造	
	20. 化学品及化学制品的制造	
	27. 电力设备的制造	C2. 清洁能源技术制造
	28. 未另分类的机械和设备的制造	
	29. 汽车、挂车和半挂车的制造	C3. 清洁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制造
	30. 其他运输设备的制造	
	28. 未另分类的机械和设备的制造	C4. 回收设备制造
	25. 金属制品的制造，但机械设备除外	
	26. 计算机、电子产品和光学产品的制造	
	27. 电力设备的制造	C5. 节能设备制造
	28. 未另分类的机械和设备的制造	

C1: 低碳足迹材料制造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C1.1 有机基础化学品制造
说明	<p>以下化学品的制造：</p> <p>(a) 高价值化学品 (HV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乙炔 (ii) 乙烯 (iii) 丙烯 (iv) 丁二烯 <p>(b) 芳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混合烷基苯、混合烷基萘 (HS2707 或 2902 除外)； (ii) 环乙烷 (iii) 苯 (iv) 甲苯 (v) 邻二甲苯 (vi) 对二甲苯 (vii) 间二甲苯和混合二甲苯异构体 (viii) 乙苯 (ix) 异丙基苯 (x) 联苯、三苯、乙烯基甲苯、其他环碳氢化合物 (不包括环烷、环烯、环萘、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乙苯、异苯、萘、蒽)； (xi) 苯、甲苯、二甲苯

	<p>(xii) 萘及其他芳香烃混合物 (不包括苯、甲苯、二甲苯)</p> <p>(c) 氯乙烯</p> <p>(d) 苯乙烯</p> <p>(e) 环氧乙烷</p> <p>(f) 乙二醇</p> <p>己二酸</p>
<p>“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p>	<p>(a) 基本有机化学品 (单位产品) 生产过程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应低于: <i>HVC: 0.693 tCO₂e/t</i>;</p> <p>(b) 芳烃: <i>0.0072 tCO₂e/t</i>; (注: 复合加权吞吐量);</p> <p>(c) 氯乙烯: <i>0.171 tCO₂e/t</i>;</p> <p>(d) 苯乙烯: <i>0.419 tCO₂e/t</i>;</p> <p>(e) 环氧乙烷/乙二醇: <i>0.314 tCO₂e/t</i>;</p> <p>(g) 己二酸: <i>0.32 tCO₂e /t</i>。</p> <p>如果上述范围内的有机化学品全部或部分由可再生原料生产, 则全部或部分由可再生原料生产的化学品的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低于由化石燃料原料生产的同等化学品的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p> <p>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计算采用《2013/179/EU 欧盟建议》或 <i>ISO 14067:2018</i> 或 <i>ISO 14064-1:2018</i> 的规定。</p> <p>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量由独立第三方鉴证。</p>

	用于生产基本有机化学品的农业生物质符合《2018/2001 欧盟（EU）指令》第 29 条第 2 至 5 款规定的条件，用于生产基本有机化学品的森林生物质符合该《2018/2001 欧盟（EU）指令》第 29 条第 6 和第 7 段规定的条件。
补充说明	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2.1.3.2 园区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C1.2 钢铁制造
说明	钢铁制造
“实质性贡献”技 术界定标准	<p>钢铁制造</p> <p>如下产品的制造活动：</p> <p>(a) 根据《2019/331 欧盟 (EU) 条例》附件 VII 的第 10.1.5 (a) 条在采取措施实现流程过程废气排放减少后，对于不同工艺流程环节的钢铁（单位产品）温室气体排放量不应超过以下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铁水= 1.331 tCO₂e/t; (ii) 烧结矿= 0.163 tCO₂e/t; (iii) 焦炭（不包括褐煤焦）= 0.144 tCO₂e/t; (iv) 铸铁= 0.299 tCO₂e/t; (v) 电弧炉（EAF）高合金钢= 0.266 tCO₂e/t; (vi) 电弧炉（EAF）碳素钢= 0.209 tCO₂e/t。 <p>(b) 生产电炉碳素钢或电炉高合金钢的电弧炉用废钢原料投入，根据《2019/331 欧盟 (EU) 条例》所定义，以产出产品为计算基准，单位产量的废钢投入不低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生产高合金钢的废钢投入不低于 70%; (ii) 生产碳素钢的废钢投入不低于 90%。 <p>如果制造过程中排放的二氧化碳被捕获并被地下封存，则二氧化碳运输及地下封存活动应按照本文件第 X 门类中规定的技术筛选标准。</p>

补充说明	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2.1.3.2 园区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
重合度	情景 2 ：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动名称	C1.3 生产用于运输的液体生物燃料制造
说明	用于运输的液体生物质燃料制造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p>范围：</p> <p>仅限农业或森林废弃物和食品废弃物</p> <p>仅限生物质液体燃料仅对运营或制造过程提出要求</p> <p>标准：</p> <p>1. 制造运输用液体生物燃料，如燃料乙醇和生物柴油，其使用的农业生物质需符合《2018/2001 欧盟（EU）指</p>

	<p>令》第 29 条第 2 至 5 款所规定的条件。森林生物质的使用需符合《2018/2001 欧盟 (EU) 指令》第 29 条第 6 和第 7 款规定的条件。</p> <p>粮食和饲料作物不用于运输用生物燃料制造。</p> <p>2. 与基准化石燃料相对比，按照相应的温室气体减排方法学，以生物质为原料的运输用液体燃料生产至少需节省 65% 的温室气体排放。</p> <p>3. 如果制造过程中排放的二氧化碳被捕获并被地下封存，则二氧化碳运输及地下封存活动应按照《欧盟分类法条例》附件一第 5.11 和 5.12 节中规定的技术筛选标准。</p>
补充说明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3.2.2.3 生物质能源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p> <p>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4.13. 运输用生物质气体及燃料制造，以及生物质液体燃料制造</p>
重合度	情景 4：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C2: 清洁能源技术产品制造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动名称	C2.1 智能电网产品和装备制造（除电池外）
说明	与智能电网和新能源相关的输电/配电变压器制造。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p>范围：认定为符合欧盟分类目录第 4.9 项活动的技术筛选标准第 2 点的合格设备，需符合《委员会第 548/2014 号法规》附件 1 对第 2 层级的要求，并满足最大电压要求和空载损耗要求。</p> <p>与市场表现最好的替代技术、产品、或解决方案相比，该类型技术装备制造经济活动能大量减少全生命周期的温室气体排放。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减排的计算方法采用 ISO 14067:2018 或 ISO 14064-1:2018。</p>
补充说明	<p>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3.6. 其他低碳技术的制造</p> <p>4.9. 电力的输送和分配</p>
重合度	情景 4：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C2.2 电池制造
说明	用于运输、固定式（离网式）电源电能储存和其他工业应用的充电电池、电池包、蓄电池的制造。以及电池组件（电池活性材料、电池芯、外壳和电子元件）的制造。 废弃电池的回收。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可充电电池、电池包和蓄电池（及其各自的组件），包括使用二次原材料的电池制造，可在运输、固定式（离网式）电源电能储存和其他工业应用场景中大幅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回收废弃电池的经济活动。
补充说明	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3.1.1.1 智能电网产品和装备制造 1.6.1.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和产业化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C2.3 风力发电机组制造
说明	陆上、海上风力发电机组，3兆瓦及以上高原型、低温型、低风速风力发电机组配套的发电机、风轮叶片、轴承、电缆、变速箱、塔筒等关键零部件，以及风电场相关系统与装备的制造。
“实质性贡献”界 定标准	符合上述活动说明
补充说明	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3.1.可再生能源设备制造
重合度	情景3：中国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C2.4 太阳能发电设备生产
说明	光伏发电设备和光热发电设备制造
“实质性贡献”界 定标准	中国分类标准更详细（严格）：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版）》规定的光伏制造企业和项目。 光伏电池生产需达到《光伏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6年版）1级水平。
补充说明	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3.1. 可再生能源设备制造
重合度	情景 3：中国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C2.5 生物质能源利用设备制造
说明	秸秆、稻壳等农业生产副产品生物质资源收集、粉碎、运输和储存设备，生物质发电、供热装备，沼气、生物质燃气生产装备，生物质固液体燃料生产装备，生物质能利用中的环保装备等装备制造。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符合上述说明的活动
补充说明	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3.1. 可再生能源设备制造
重合度	情景 3：中国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C2.6 水力发电和抽水蓄能设备制造
说明	高性能大容量水电机组、高水头大容量抽水蓄能机组成套设备、百万千瓦级大型水轮发电机组、变速抽水蓄能机组、超高水头大型冲击式水轮发电机组、海水抽水蓄能机组等水力发电和抽水蓄能机组装备制造。
“实质性贡献”界 定标准	符合上述说明的活动
补充说明	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3.1. 可再生能源设备制造
重合度	情景 3：中国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C2.7 燃料电池装备制造
说明	质子交换膜、直接甲醇、碱性燃料、熔融碳酸燃料、磷酸燃料、固体氧化物等类别燃料电池生产制造。
“实质性贡献”界定 标准	与市场表现最好的替代技术、产品、或解决方案相比，该类型技术装备制造经济活动能大量减少全生命周期的温室气体排放。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减排的计算方法采用 <i>ISO 14067:2018</i> 或 <i>ISO 14064-1:2018</i> 。
补充说明	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3.6. 其他低碳技术的制造
重合度	情景 4：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C2.8 地热能利用设备制造
说明	地源热泵、高温地热热泵，以及地热吸收式制冷系统、中低温地热发电系统、地热干燥及热水供应系统、地热防腐防垢关键设备制造。
“实质性贡献”界 定标准	符合上述说明的活动
补充说明	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3.1. 可再生能源设备制造
重合度	情景 3 ：中国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C2.9 海洋能利用设备制造
说明	利用海洋潮汐能、潮流能、波浪能、温差能、盐差能等资源发电的海洋能开发利用装备制造。
“实质性贡献”界 定标准	符合上述说明的活动
补充说明	与上述规定有重叠但总体范围较广的欧盟项目包括： 3.1. 可再生能源设备制造
重合度	情景 3 ：中国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C2.10 制氢
说明	氢和以氢为基础的合成燃料的制造。
“实质性贡献”界 定标准	<p>这一类经济活动要求氢产品的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量为基准对照化石燃料的 73.4%（即氢的单位产品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为：3 tCO₂eq/t），氢基合成燃料的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量为基准对照化石燃料的 70%，作为对照基准的化石燃料的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94g CO₂e/MJ，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量测算的方法参照《2018/2001 欧盟（EU）指令》的第 25（2） 条和附录 V 中的方法。</p> <p>生命周期温室气体减排计算使用《2018/2001 欧盟（EU）指令》第 28（5） 条的方法，或 ISO 14067:2018 或 ISO 14064-1:2018 的方法。</p> <p>根据《2018/2001 欧盟（EU）指令》第 30 条（如适用）对温室气体减排量验证，或由独立的第三方进行鉴证。</p> <p>如果制造过程中排放的二氧化碳被捕获且在地下封存，则捕获二氧化碳的运输和地下封存活动应按照本文件第 X 节中规定的技术筛选标准。</p>
补充说明	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3.2.2.8 氢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重合度	情景 2 ：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C3: 清洁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制造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动名称	C3.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和产业化
说明	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电气附件、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机电耦合系统及能量回收系统等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零部件装备制造和产业化设施建设运营，及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生产制造设施建设运营。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道路客运装置，车辆直接（排气管）二氧化碳排放量应为零； 相关项目需符合《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4 号修订）的要求。 与市场表现最好的替代技术、产品、或解决方案相比，该类型技术装备制造经济活动能大量减少全生命周期的温室气体排放。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减排的计算方法采用 <i>ISO 14067:201897</i> 或 <i>ISO 14064-1:201898</i> 。
补充说明	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3.4. 电池制造 3.6. 其他低碳技术的制造
重合度	情景 4：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C3.2 低碳运输船舶的制造
说明	低碳运输船舶的制造。
“实质性贡献”界 定标准	<p>制造：</p> <p>(j) 内河客船的界定标准：</p> <p>(i) 直接（排气管）二氧化碳排放量为零；</p> <p>(ii) 若使用混合动力及双燃料，需满足在 2025年12月31日 前，船舶在正常作业下，至少有 50% 的能源来自直接（排气管）二氧化碳排放量为零的燃料或使用插电式充电电源；</p> <p>(k) 非专门运输化石燃料的内河货船的界定标准：</p> <p>(i) 直接（排气管）二氧化碳排放量为零；</p> <p>(ii) 在 2025年12月31日 前，按船舶能效运营指数（<i>EEOI</i>）计算（如属新船，则为估计）的吨公里直接（排气管）二氧化碳排放量（<i>gCO₂/tkm</i>）比《2019/1242 欧盟（<i>EU</i>）条例》第 11 条规定的重型交通工具（隶属交通工具子组 <i>5-LH</i>）的二氧化碳排放的平均参考值低 50%；</p> <p>(l) 非专门运输化石燃料的海上（沿海）货运船舶和港口作业船舶的界定标准：</p> <p>(i) 直接（排气管）二氧化碳排放量为零；</p> <p>(ii) 若使用混合动力和双燃料，需满足在 2025年12月31日 前，在海上和港口正常作业时，至少 25% 的能源来自零直接（排气管）二氧化碳排放燃料或插入式电源；</p>

	<p>(iii)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按国际海事组织（IMO）船舶能效设计指数（EEDI）计算的直接（排气管）二氧化碳排放量比《2019/1242 欧盟（EU）条例》第 11 条规定的重型交通工具（隶属交通工具子组 5-LH）二氧化碳排放的平均参考值低 50%。其中，该类船舶必须被证明专门用于将货物从陆运转为海运的沿海或近海海运运输服务活动。</p> <p>(iv)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若船舶能够使用零直接（排气管）二氧化碳排放燃料或可再生能源燃料，其达到的船舶能效设计指数（EEDI）值较 2022 年 4 月 1 日适用的 EEDI 要求值低 10%；</p> <p>(m) 非专门运输化石燃料的海上和沿海客船的界定标准：</p> <p>(i) 直接（排气管）二氧化碳排放为零。</p> <p>(ii) 若使用混合动力和双燃料，需满足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海上和港口正常作业时，25%的能源来自直接（排气管）二氧化碳排放为零的燃料或插电式充电电源。</p> <p>(iii)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如果船舶能够使用直接（排气管）二氧化碳排放量为零的燃料或可再生能源燃料，则其达到的船舶能效设计指数（EEDI）值比 2022 年 4 月 1 日适用的 EEDI 要求值低 10%。</p>
补充说明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1.6.1.3 绿色船舶制造</p> <p>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3.3. 低碳交通设备制造</p>
重合度	情景 4：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C4: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动名称	C4.1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
说明	利用餐厨废弃物生产生物柴油、有机肥、沼气、工业乙醇等产品的餐厨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装备制造，包括分类回收、运输、分拣、预处理、资源化、能源化产品生产等装备制造。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与市场表现最好的替代技术、产品、或解决方案相比，该类型技术装备制造经济活动能大量减少全生命周期的温室气体排放。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减排的计算方法采用 <i>ISO 14067:2018</i> 或 <i>ISO 14064-1:2018</i> 。
补充说明	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3.6. 其他低碳技术的制造
重合度	情景 4: 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动名称	C4.2 资源再生利用装备制造
说明	废旧动力蓄电池、轮胎、机电产品等废旧金属、橡胶、玻璃、生物质材料无害化再生利用装备制造，并符合《废润滑油回收与再生利用技术导则》（GB/T17145）、《产品及零部件可回收利用标识》（GB/T 23384）、《再生利用品和再制品通用要求及标识》（GB/T 27611）、《氮氧化物材料抗氧化性试验方法变温氧化法》（GB/T 32329）等国家标准的 要求。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符合以上描述的经济活动。 与市场表现最好的替代技术、产品、或解决方案相比，该类型技术装备制造经济活动能大量减少全生命周期的温室气体排放。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减排的计算方法采用 ISO 14067:201897 或 ISO 14064- 1:201898。
补充说明	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3.6. 其他低碳技术的制造
重合度	情景 4：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动名称	C4.3 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
说明	利用秸秆、畜禽粪污、农村厕所粪污等农林废弃物生产发酵饲料、沼气、生物天然气、固体燃料、有机肥料等产品的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与市场表现最好的替代技术、产品、或解决方案相比，该类型技术装备制造经济活动能大量减少全生命周期的温室气体排放。生命周期温室气体减排的计算方法采用 <i>ISO 14067:201897</i> 或 <i>ISO 14064-1:201898</i> 。
补充说明	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3.6. 其他低碳技术的制造
重合度	情景 4：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C5: 节能设备制造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C5.1 节能窑炉（熔炉）制造
说明	采用高温空气燃烧、富氧燃烧、余热利用技术的冶金加热炉、非电金属处理炉、工业电炉、工业窑炉等节能窑炉（熔炉），以及节能窑炉燃烧器等设备的制造。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p>与市场表现最好的替代技术、产品、或解决方案相比，该类型技术装备制造经济活动能大量减少产业链全链条（生命周期）的温室气体排放。</p> <p>使用《2013/179/EU96 欧盟委员会建议》或 ISO 14067:2018 或 ISO 14064- 1:2018 计算贡献的全链条（生命周期）温室气体减排量。</p> <p>定量的生命周期温室气体减排量由独立第三方鉴证。</p>
补充说明	<p>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3.6. 其他低碳设备制造</p>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1.1.1.2 节能窑炉制造</p>
重合度	情景 4：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C5.2 高能效节能家电制造
说明	家用电器制造，如节能空调、空调机组、冰箱、洗衣机、平板电视、电风扇等。
“实质性贡献”技术界定标准	<p>节能家电能效达到《2017/1369 欧盟（EU）法规》和根据该法规通过的授权法案中规定的能效最高的两个等级；</p> <p>制冷和通风系统能效达到《2017/1369 欧盟（EU）法规》和根据该法规通过的授权法案中规定的能效最高的两个等级；</p> <p>或</p> <p>节能型产品的能效达到或超过《房间空调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家用电冰箱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及《交流电风扇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9）等国家标准的一级。</p>
补充说明	<p>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3.6. 楼宇节能设备制造</p>
重合度	情景 4：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动名称	C5.3 节能泵和真空设备制造
说明	节能泵、节能型真空干燥设备、节能型真空炉等设备制造。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p>节能泵设备能效指标达到或优于相关能效标准节能评价价值或一级能效，这些标准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19762） • 石油化工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284） • 井用潜水电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30） • 小型潜水电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9） • 污水污物潜水电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31）
补充说明	<p>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3.6. 其他低碳技术的制造</p>
重合度	情景 3：中国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C5.4 节能型气体压缩设备制造
说明	节能型空气压缩机、空气调节器用压缩机等设备制造。
“实质性贡献”界定 标准	节能设备需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的一级能效等级要求，这些国家标准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153）； • 《空气调节器用全封闭型电动机-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5971）。
补充说明	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3.6. 其他低碳技术的制造
重合度	情景 3：中国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C5.5 节能型液压气压元件制造
说明	节能型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实质性贡献”界定 标准	与市场表现最好的替代技术、产品、或解决方案相比，该类型技术装备制造经济活动能大量减少全生命周期的温室气体排放。生命周期温室气体减排的计算方法采用 <i>ISO 14067:201897</i> 或 <i>ISO 14064- 1:201898</i> 。
补充说明	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3.6. 其他低碳技术的制造
重合度	情景 4：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C5.6 节能风机风扇制造
说明	节能型通风机、鼓风机、工业风扇、通风罩、循环气罩等设备制造。
“实质性贡献”界定 标准	节能设备能效需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的一级能效等级要求，这些国家标准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1） • 《离心鼓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28381）。
补充说明	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3.6. 其他低碳技术的制造
重合度	情景 3：中国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C5.7 高效率发电机和发电机组的制造
说明	节能发电机（组）及其专用零部件的制造。
“实质性贡献”界定 标准	<p>与市场表现最好的替代技术、产品、或解决方案相比，该类型技术装备制造经济活动能大量减少产业链全链条（生命周期）的温室气体排放。</p> <p>使用《2013/179/EU96 欧盟委员会建议》或 ISO 14067:201897 或 ISO 14064- 1:2018 计算贡献的全链条（生命周期）温室气体减排量。</p> <p>定量的生命周期温室气体减排量由独立第三方鉴证。</p>
补充说明	<p>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经济活动定义有重合但定义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3.6. 其他低碳技术的制造</p>
重合度	情景 4：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C5.8 节能电机制造
说明	节能型交流、直流、交直流两用电机设备制造。
“实质性贡献”界定 标准	<p>相关节能设备能效达到或优于以下能效标准的一级能效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3） • 《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4） • 《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5958） <p>其他节能电机设备需要满足对应能效要求。</p>
补充说明	<p>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经济活动定义有重合但定义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3.6. 其他低碳技术的制造</p>
重合度	情景 3：中国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C5.9 节能型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和电焊机制造
说明	节能型变压器、互感器、静止式变流器、电抗器、电感器、变频器、电焊机等设备制造。
“实质性贡献”技术 界定标准	节能型电力变压器设备能效达到或优于相关国家标准的一级能效要求，这些国家标准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交流接触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8） 其他节能型变压器、电抗器等设备，需要满足对应能效要求。
补充说明	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经济活动定义有重合但定义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3.6. 其他低碳技术的制造
重合度	情景 3：中国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动名称	C5.10 余热余压余能利用设备制造
说明	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装置、窑炉余热利用装置、基于热泵技术的循环水及乏汽余热回收集集中供热装置、高效换热器、高效蓄能器、高效冷凝器等余热余压余能利用设备制造活动。
“实质性贡献”技术界定标准	热交换器能效等级达到《热交换器能效测试与评价规则》(TSG R0010) 目标值的要求。 余能利用应依据《工业余能资源评价方法》(GB/T 1028) 等国家标准要求开展。
补充说明	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经济活动定义有重合但定义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3.6. 其他低碳技术的制造
重合度	情景 4：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C5.11 建筑节能设备制造
说明	建筑节能设备制造。
“实质性贡献”技术界定标准	<p>下列一种或多种产品及其关键零部件的制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导热系数 (<i>U-value</i>) 低于或等于 1.0 W/m²K 的窗户； (b) 导热系数 (<i>U-value</i>) 低于或等于 1.2 W/m²K 的门； (c) 导热系数 (<i>U-value</i>) 低于或等于 0.5 W/m²K 的外墙系统； (d) 导热系数 (<i>U-value</i>) 低于或等于 0.3 W/m²K 的屋顶系统； (e) λ值小于或等于 0.06 W/mK 的保温产品； (f) 根据《2017/1369 欧盟 (EU) 法规》和根据该法规通过的授权法案，能效达到最高的两个能效等级的家用电器； (g) 根据《2017/1369 欧盟 (EU) 法规》和根据该法规通过的授权法案，能效达到最高的两个能效等级的光源设备； (h) 根据《2017/1369 欧盟 (EU) 法规》和根据该法规通过的授权法案，能效达到最高的两个能效等级的房间供暖和家用热水系统； (i) 根据《2017/1369 欧盟 (EU) 法规》和根据该法规通过的授权法案，能效达到最高的两个能效等级的制冷和通风系统； (j) 可人员感应和根据日光照射度控制的照明系统； (k) 符合《欧盟分类法条例》附件一第 4.16 节所规定的技术筛选标准的热泵； (l) 具有遮阳或阳光控制功能的建筑外立面和屋顶构件，包括支持植被生长的构件； (m) 提升住宅和非住宅建筑能效的楼宇自动化和控制系统；

	<p>(n) 分区式恒温器及建筑物主要电负荷或热负荷的智能监测设备，以及传感设备；</p> <p>(o) 为独立住宅和独立公寓供暖的区域供暖系统、集中供暖系统的热量计量和恒温控制产品；</p> <p>(p) 符合《欧盟分类法条例》附件一第 4.15 节所列的区域供热（制冷）系统的换热器和换热站；</p> <p>(q) 用于供热系统智能监控和调节的设备、传感设备。</p>
补充说明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1.2.1.1 绿色建材制造</p>
重合度	<p>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p>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动名称	C5.12 用于建筑的高效节能热泵及制冷/通风系统制造
说明	节能型商用制冷设备、冷水机组、热泵机组、组合式空调及其他冷却/通风系统制造。
“实质性贡献”技术界定标准	<p>范围按照《欧盟分类法条例》附件一第 3.5 项活动“建筑高效节能设备制造”中的范围。</p> <p>相关节能设备能效达到或优于以下能效标准的一级能效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补充说明	<p>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经济活动定义有重合但定义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3.5. 建筑高效节能设备制造</p>
重合度	情景 4：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C5.13 高效发光二极管（LED）产品和系统制造
说明	半导体照明产业链中的发光二极管 LED 制造
“实质性贡献”技术 界定标准	<p>照明设备应达到《2017/1369 欧盟（EU）法规》和根据该法规通过的授权法案中规定的能效最高的两个等级； 或 相关产品应符合以下能效标准的一级能效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普通照明用 LED 平板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8450）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p>与市场表现最好的替代技术、产品、或解决方案相比，该类型技术装备制造经济活动能大量减少产业链全链条（生命周期）的温室气体排放。</p> <p>使用《2013/179/EU96 欧盟委员会建议》或 ISO 14067:201897 或 ISO 14064- 1:2018 计算贡献的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减排量。</p> <p>定量的生命周期温室气体减排量由独立第三方鉴证。</p>
补充说明	<p>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经济活动定义有重合但定义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3.6. 其他低碳技术的制造</p>
重合度	情景 4：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D: 电力、燃气、蒸气和空调的供应

ISIC 对应

<i>ISIC</i> 门类	<i>ISIC</i> 类	共同目录分类
D. 电、燃气、蒸气和空调的供应	35. 电、燃气、蒸气和空调的供应	D1. 电力的生产、输送和分配
	35. 电、燃气、蒸气和空调的供应	D2. 蒸气和空调供应

D1: 电力的生产、输送和分配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D1.1 太阳能光伏发电
说明	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建设或运营。
“实质性贡献”界 定标准	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选用的电池和组件产品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多晶硅电池最低光电转换效率不低于 19%，单晶硅电池最低光电转换效率不低于 21%； 2) 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的最低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 17%和 17.8%； 3) 硅基、CIGS、CdTe 等薄膜电池组件的最低光电转换效率不低于 12%、14%、14%、12%； 4) 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的衰减率第一年分别不高于 2.5%和 3%，后续每年不高于 0.7%，25 年内不高于 20%；薄膜电池组件的衰减率第一年不超过 5%，第二年每年不超过 0.4%，25 年内不超过 15%。
补充说明	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项目包括： 4.1. 太阳能光伏发电
重合度	情景 3：中国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D1.2 聚光太阳能热发电（CSP）
说明	聚光太阳能热发电（CSP） 太阳能光热发电设施建设或运营
“实质性贡献”界 定标准	符合上述说明的活动
补充说明	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项目包括： 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D1.3 风力发电
说明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或运营
“实质性贡献”界 定标准	符合上述说明的活动
补充说明	中国分类目录中对应的经济活动： 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欧盟分类目录中对应的经济活动： 4.3. 风力发电
重合度	情景 1 ：存在明确重合部分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D1.4 海洋能发电
说明	利用海洋潮汐能、波浪能、潮流能、海水温差能、海水盐差能等海洋能源发电的发电设施建设或运营。
“实质性贡献”技 术界定标准	符合上述说明的活动。
补充说明	中国分类目录中对应的活动项目： 3.2.2.7 海洋能利用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欧盟分类目录中对应的活动项目： 4.4. 海洋能发电
重合度	情景 1 ：存在明确重合部分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D1.5 水力发电
说明	水力发电的发电设施建设或运营。
“实质性贡献”技 术界定标准	符合下列任何一项的活动： <p>(a) 属于径流式水电站，无人工蓄水池；</p> <p>(b) 发电设施的功率密度在 5 W/m^2 以上；</p> <p>(c) 水力发电项目的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低于 $100\text{gCO}_2\text{e/kWh}$。根据《2013/179/EU 欧盟建议》、ISO 14067:2018、ISO 14064- 1:2018 或 G-res 工具核算其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量，并由独立第三方机构鉴证。</p>
补充说明	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3.2.2.4 大型水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D1.6 生物能发电
说明	利用生物质、沼气、液态生物质燃油废料发电的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不包括利用可再生燃料与沼气或液态生质燃油混合发电的发电设施。
“实质性贡献”技术 界定标准	<p>总输入热功率小于 2MW</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经济活动中使用的农业生物质符合《2018/2001 欧盟（EU）指令》第二十九条第二至第五款规定的条件，使用的森林生物质符合该指令第二十九条第六款、第七款规定的条件。 2. 根据欧盟《2018/2001 欧盟（EU）指令》中规定的温室气体减排方法学，与基准化石燃料的排放量（见《2018/2001 欧盟（EU）指令》附件 6）相比，该活动由于使用生物质减少至少 80% 的温室气体排放。 3. 如果发电装置投入能源依赖于有机物的厌氧消化产物，那么厌氧消化生产过程应符合本文件第 E1 节的适用标准。 4. 第 1 点和第 2 点不适用于总输入热功率低于 2MW 且使用气态生物质燃料的发电装置。 5. 该经济活动符合以下两项之一：（1）发电装置总额定热功率在 50 到 100MW 之间，且应用高效热电联产技术；（2）对于纯发电装置，其能源效率水平满足最新“最佳现有技术”（BAT）结论中规定的排放范围要求（“最佳现有技术相关排放水平”，BAT-AEL），如《大型燃烧装置规范》（2010 年 L.N. 172 文件）的 BAT 结论。 6. 对于总额定热功率超过 100MW 的发电装置，其活动符合下列一项或多项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电机效率至少达到 36%；

	<p>(b) 采用《2012/27 欧盟 (EU) 指令》中提到的高效热电联产技术；</p> <p>(c) 采用碳捕集和储存技术。若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二氧化碳被捕获并于地下储存，则被捕获二氧化碳的运输和储存过程须符合《欧盟分类法条例》附件一第 5.11 和 5.12 节中规定的技术界定标准。</p>
补充说明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3.2.2.3 生物质能源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p> <p>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4.8. 生物能源发电</p>
重合度	情景 4：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动名称	D1.7 地热能发电
说明	利用地热能发电的发电设施建设或运营。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地热能发电项目的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须低于 $100\text{gCO}_2\text{e/kWh}$ 。 根据 <i>ISO 14067:2018</i> 或 <i>ISO 14064-1:2018</i> 指南文件计算项目生命周期温室气体减排量。 定量的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量由独立第三方机构鉴证。
补充说明	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3.2.2.6 地热能利用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D1.8 储能
说明	储存电能并以电能形式返回的储能设施（包括抽水蓄能）建设和运营。
“实质性贡献技术” 界定标准	<p>界定标准： 该经济活动符合上述说明要求（中国分类目录第 3.2.3.2 项）</p> <p>例外情况： 化学能储存： 储存介质（如氨）须符合本目录门类 C 或门类 X（若门类 C 未规定）中规定的相应产品生产条件（见欧盟分类目录第 4.10 节）。 电力的氢能方式储存： 氢能满足本目录第 C 2.10 节中规定的筛选条件，氢能的再电力化也被认为是该活动的一部分。（见欧盟分类目录第 4.10 节）。</p>
补充说明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3.2.3.2 高效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3.2.3.5 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运营</p> <p>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10. 储能</p>
重合度	情景 4：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D2: 蒸气和空调供应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D2.1 集中供热和制冷
说明	<p>利用低品位工业余热或者其他清洁热源建设城市集中供热设施；城市集中供热锅炉、集中供热管网等集中供热设施节能环保技术改造活动。</p> <p>建设、更新和运营供热和供冷输配管道和相关基础设施（到分站或热交换器为止）。</p>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p>(a) 建设和运行用于供热和供冷输配的管道和相关基础设施，这些设施使用的能源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至少 50%为可再生能源；或至少 50%为废热；或至少 75%来自于热电联产的热能；或至少 50%为可再生能源和废热的组合。</p> <p>(b) 改造用于供热和供冷输配的管道和相关基础设施，使该系统在三年内使用的能源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至少 50%为可再生能源；或至少 50%为废热；或至少 75%来自于热电联产的热能；或至少 50%为可再生能源和废热的组合。</p>
补充说明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5.1.1.1 城镇集中供热系统清洁化建设运营和改造</p>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D2.2 热泵设施的建造、安装和运行
说明	电热泵的安装和运行。
“实质性贡献”技 术界定标准	<p>电热泵的安装和运行应符合以下两个标准：</p> <p>(a) 制冷剂阈值：全球变暖潜能值不超过 675；</p> <p>(b) 符合《2009/125 欧盟 (EC) 指令》实施细则的能源效率要求。</p>
补充说明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3.2.2.9 热泵设施建设和运营</p>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D2.3 太阳能制热（制冷）
说明	太阳能热利用相关技术制热（制冷）设备的建设和运营。
“实质性贡献”界 定标准	符合上述说明的经济活动
补充说明	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5.1.1.1 城镇集中供热系统清洁化建设运营和改造 3.2.3.4 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和运营
重合度	情景 2 ：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D2.4 太阳能热电联产
说明	太阳能热电联产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实质性贡献”界 定标准	符合上述说明的经济活动
补充说明	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5.1.1.1 城镇集中供热系统清洁化建设运营和改造 3.2.3.4 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和运营
重合度	情景 2 ：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D2.5 地热能热电（冷）联产（或地热能制热/制冷）
说明	地热能热电（冷）联产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实质性贡献技术界定标准	<p>须满足以下所有要求：</p> <p>(a) 地热能热电（冷）联产的生命周期排放$<100g\ CO_2e/kWh$；</p> <p>(b) 生命周期排放量应根据 <i>ISO 14067:2018</i> 或 <i>ISO 14064-1:2018</i> 指南文件进行计算；</p> <p>(c) 对生命周期排放量要求强制性的第三方机构鉴证</p>
补充说明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5.1.1.1 城镇集中供热系统清洁化建设运营和改造</p> <p>3.2.3.4 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和运营</p>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D2.6 可再生非化石能源气体和液体燃料热电联产（可再生非化石能源气体和液体燃料制冷/制热）
说明	使用可再生来源的气体和液体燃料的冷（热）电联产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p>1. 须符合以下所有要求：</p> <p>1) 热电（冷）联产项目的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低于 $100\text{gCO}_2\text{e/KWh}$。</p> <p>2) 根据 <i>ISO 14067:2018</i> 或 <i>ISO 14064-1:2018</i> 指南文件提供的方法和项目的实际数据，计算项目的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p> <p>3) 定量的生命周期排放值须由第三方机构鉴证。</p> <p>2. 此外，如果设施采用了任何减排措施（例如：使用碳捕集技术或脱碳燃料）：</p> <p>4) 如果热电联产过程中排放的二氧化碳被捕获并于地下储存，则被捕获的二氧化碳的运输和储存过程须符合本文件分类中的 X1 类和附录 1.1 中所列的“实质性贡献”标准。</p> <p>3. 该经济活动须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之一：</p> <p>(a) 对于建设项目，安装了监测物理排放（如甲烷泄漏）的测量设备或制定了泄漏检测和维修计划；</p>

	<p>(b) 对于运营项目，报告甲烷排放的测量值，并消除泄漏。</p> <p>4. 若该经济活动燃料消费包括掺入可再生来源的气体或液体燃料，那么用于生产上述生物质气体或液态燃料的农业生物质须符合第 D1.6 节规定的标准。</p>
补充说明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5.1.1.1 城镇集中供热系统清洁化建设运营和改造</p> <p>3.2.3.4 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和运营</p>
重合度	<p>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p>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D2.7 生物能源热电（冷）联产（或生物能源制冷/制热）
说明	生物质气体或液态生质燃料冷（热）电联产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不包括掺烧可再生生物质气体、液体燃料的热电（冷）联产项目。
“实质性贡献”技术界定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经济活动中使用的农业生物质和森林生物质均分别符合其在本条目“补充说明”一栏中的标准。 2. 根据欧盟《2018/2001 欧盟（EU）指令》中规定的温室气体减排方法学，与对照的基准化石燃料排放值（见《2018/2001 欧盟（EU）指令》附件 6）相比，该热电（冷）联产装置由于使用生物质燃料减少至少 80%的温室气体排放。 3. 如果该冷（热）电联产装置投入的生物质燃料来源于有机物的厌氧消化，那么厌氧消化工艺产出生物质燃料的生产过程应符合本文件 E1（如适用）中的标准。 4. 第 1 点和第 2 点不适用于总输入热功率低于 2MW 且使用生物质气体燃料的冷（热）电联产装置。
补充说明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5.1.1.1 城镇集中供热系统清洁化建设运营和改造</p> <p>3.2.3.4 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和运营</p>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D2.8 余热制冷/制热
说明	余热制冷（制热）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实质性贡献”界 定标准	符合上述说明的经济活动
补充说明	用于能源回收利用的设施建造或技术升级。其中，此处定义的能源回收利用包括由电力生产、工业加热、居民采暖产生的余热余压，以及利用饱和蒸汽发电、烟气余热回收等技术实现的生产过程中的能源再利用。
	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5.1.1.1 城镇集中供热系统清洁化建设运营和改造 1.1.2.3 余热余压利用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E: 供水；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和修复活动

ISIC 对应

ISIC 门类	ISIC 类	共同目录分类
E. 供水；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和修复活动	37. 污水处理	E1. 污水污泥处理
	38. 废物的收集、处理和处置活动；材料回收	E2. 废物收集、处理及再利用

E1：污水污泥处理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E1.1 污水污泥处理——厌氧消化
说明	厌氧消化工艺污水污泥的处理，并利用处理过程副产沼气或其他化学品的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适用范围：仅适用于厌氧消化。 建设和运营厌氧消化工艺的污水污泥处理，并利用副产沼气或其他化学产品的设施。 界定标准： 1. 已制定监测和应急计划，以将该设施的甲烷泄漏和逃逸降到最低。 2. 生产的沼气可直接用于发电或供热，或升级为生物质甲烷注入天然气网络，或用作汽车燃料/化工原料。
补充说明	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1.5.3.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E2: 废物收集、处理及再利用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E2.1 非危险废物的源头分类收集和运输
说明	对单一或混合形式的非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运输，以便为再利用或循环利用做准备。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所有在源头分类并分别收集和运输的非危险废物，均用于准备再利用或循环利用。
补充说明	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5.3.1.2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E2.2 非危险废物再利用
说明	利用机械分离、分拣等手段（回填目的除外），分类分拣、收集和处理非危险废物，使其转化为二次原料的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至少 50%重量的收集物料转化为二次原料。
补充说明	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1.5.2.2 废旧资源再生利用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E2.3 生活和农业生物质废物堆肥
说明	建造和运营对分类收集的生物质废物进行堆肥（好氧消化）处理，生产和使用堆肥的专门设施。
“实质性贡献”界 定标准	<p>范围：农业和生物质废物的堆肥</p> <p>界定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于堆肥的生物废物可溯源，并进行了分类收集。 2. 生产的堆肥被用作肥料或土壤改良剂，并符合国家关于农业用肥料或土壤改良剂的规定。
补充说明	<p>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5.8. 生物质废物堆肥</p>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3.1 城乡生活垃圾综合利用 1.5.3.2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重合度	情景 4：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E2.4 生活垃圾的利用与处理——厌氧消化
说明	通过厌氧消化工艺处理分类收集的生物质废物，副产和利用沼气和沼液和（或）其他化学产品的专门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实质性贡献”界 定标准	<p>范围：生物质废物厌氧消化</p> <p>界定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制定监测和应急计划将该设施的甲烷泄漏、逃逸降到最低。 2. 生产的沼气直接用于发电或供热，或升级为生物质甲烷注入天然气网络，或用作汽车燃料/化工原料。 3. 对用于厌氧消化的生物质废物进行了源头分类和分别收集。 4. 生产的沼液可以直接用作肥料或土壤改良剂，也可以在堆肥或经其他任何处理后使用。 5. 在专门的生物质废物处理厂中，投入原料中粮食和饲料作物的年均重量不超过投入原料总量的 10%。
补充说明	<p>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5.7. 生物质废物厌氧消化</p>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1.5.3.1 城乡生活垃圾综合利用</p>
重合度	情景 4：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E2.5 农业废弃物再利用
说明	对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尾菜、农产品初加工残余物等农业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的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例如，建设和运营农作物秸秆生物质燃料生产设施、畜禽粪便沼气生产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p>范围：仅适用于生物质废物厌氧消化</p> <p>界定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制定监测和应急计划将该设施的甲烷泄漏和逃逸降到最低。 2. 生产的沼气可直接用于发电或供热，或升级为生物质甲烷注入天然气网络，或用作汽车燃料/化工原料。 3. 对用于厌氧消化的生物质废弃物进行源头分类和收集。 4. 生产的沼液可以直接用作肥料或土壤改良剂，也可以在堆肥或经其他任何处理后使用。 5. 在专门的生物质物处理厂中，投入原料中粮食和饲料作物的年均重量不超过投入原料总量的 10%。
补充说明	<p>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5.8. 生物质废弃物堆肥</p>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1.5.3.2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p>
重合度	情景 4：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F: 建筑业

ISIC 对应

ISIC 门类	ISIC 类	共同目录分类
F 建筑业	41. 建筑物的建设	F1. 建筑物的建设和改建
	42. 土木工程	F2.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43. 特殊建筑活动	F3. 电气、管道和其他构件的安装活动

F1: 楼宇的施工和改建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F1.1 新建建筑建造
说明	结合金融、技术和物理手段进行待售住宅性建筑及非住宅性建筑项目的开发，或基于自有产权的销售建筑开发，或基于合同，或租赁收费模式的住宅性和非住宅性建筑物的建造。
“实质性贡献”界定 标准	<p>采用多种技术措施来大幅减少此类建筑物的供暖、空调和照明的能源需求，最大限度地提高耗能设备和系统的能效，充分利用多种可再生能源，并以最低的能耗提供舒适的室内环境。</p> <p>新建建筑的建造必须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次能源需求（PED）*，定义了建造所固化的建筑能效表现，要求至少比《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10/31/EU 号指令》**规定的国家标准中设定的近零能耗建筑物（NZEB）要求的阈值低 10 %。能效表现已通过竣工能效证书（EPC）认证。 2. 对于大于 5000 平方米的建筑***，在完工后，建筑将进行气密性和热完整性测试****，任何设计阶段设定的性能水平的偏差或建筑外壳的缺陷都需要向投资者和客户公开。如果在施工过程中稳健和可追溯的质量控制已经到位，也可视作热完整性测试的一种替代方法。 <p>*建筑物的计算能源消费量，以年基本能源消费总量的量化指标表示，单位为 kWh/m²/年，并基于相关的国家计算方法，如能效证书（EPC）所示的方法。</p> <p>**《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0 年 5 月 19 日关于建筑物能效表现的第 2010/31/EU 号指令》（OJ L 153，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13 页）。</p> <p>***对于住宅建筑，测试针对一组具有代表性的住宅/公寓类型。</p> <p>****测试基于 EN13187（建筑物的热性能-建筑物围护结构热工缺陷的定性检测-红外线法）和 EN 13829（建筑物</p>

	的热性能-建筑物气密性的测定-风扇加压法) 或获得建筑物所在地的建筑物实际控制机构认可的同等标准。
补充说明	<p>(1) 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经济活动定义有部分重合但定义范围更广的其他经济活动包括:</p> <p>7.7 购买及获得建筑物所有权</p> <p>(类似的规则适用于 7.7 建筑物的收购和所有权——2021 年 1 月 1 日起建造的建筑物; 不同的规则适用于旧建筑)</p> <p>(2) 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经济活动定义有部分重合但定义范围更广的其他经济活动包括:</p> <p>5.2.1.1 建设超低能耗建筑</p> <p>5.2.1.2 绿色建筑</p> <p>(3) 欧盟分类目录和中国对净零能耗建筑物 (NZEB) 的规定都要求计算和披露生命周期温室气体, 但披露的数据不作为排除阈值。对于住宅建筑, 计算和披露的是一组有代表性的住宅/公寓类型。</p>
重合度	情景 4: 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F1.2 既有建筑改建
说明	既有建筑及建筑用能系统的节能改造
“实质性贡献”界 定标准	建筑改建使得一次能源需求（ <i>PED</i> ）、能源消耗或温室气体排放减少至少 30% 。
补充说明	中国分类目录： 5.2.1.5 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
重合度	情景 2 ：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F2：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F2.1 低碳道路交通基础设施
说明	电动汽车电池充电及充电服务设施、新能源汽车加氢站以及其他清洁能源汽车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实质性贡献”界 定标准	<p>适用范围：仅限于电动汽车和氢燃料汽车基础设施</p> <p>界定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活动符合下列一项或多项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该基础设施专门用于零二氧化碳直排车辆的运营：充电站（桩）、（充电设施）与电网连接的升级改造、加氢站或电动道路系统（ERS）； 2. 该基础设施不专门服务于运输或储存化石燃料的运输工具或设施。
补充说明	<p>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6.15. 低碳道路交通及公共交通的基础设施建设</p>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3.2.2.8 氢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p> <p>5.5.4.1 充电、换电、加氢和加气设施建设和运营</p>
重合度	情景 4：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动名称	F2.2 支持低碳水运的基础设施
描述	建设、现代化、运营和维护船舶零排放二氧化碳运行或港口自身运营所需的基础设施。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p>1. 该活动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p> <p>(a) 该基础设施专用于零直接（尾气）二氧化碳排放的船舶运行：电力充电、氢气加油；</p> <p>(b) 该基础设施专用于向停泊船舶提供岸上电力；</p> <p>(c) 该基础设施专用于港口自身的运营，且不产生直接（尾气）二氧化碳排放；</p> <p>(d) 专用于两种运输方式之间转运货物的基础设施和设备：用于装卸和转运货物的码头基础设施和上层建筑。</p> <p>2. 该基础设施并非专门用于运输或储存化石燃料。</p>
补充说明	<p>与指定范围相重叠但更宽泛的中国活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5.3.1 港口、码头、空港桥供电设施建设 • 5.5.4.1 充电、换电、加氢、加气设施建设和运营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F2.3 低碳空运基础设施
说明	基础设施的建造、现代化改造、维护和运营，以实现飞机或机场自身运营直接排放行为的零二氧化碳排放，以及为停泊飞机提供地面固定电源供电服务和空调服务。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p>1.活动符合下列一项或多项标准：</p> <p>(a) 该基础设施专门用于直排尾气零二氧化碳排放的飞机运营：充电、氢燃料补给设施；</p> <p>(b) 该基础设施专门用于为停泊飞机提供地面固定电源供电服务和空调服务；</p> <p>(c) 该基础设施专门用于实现机场自身运营直接排放行为的零碳排放：充电站、（充电设施）电网连接改造升级、氢燃料补给站。</p> <p>2. 该基础设施不专门用于运输或储存化石燃料（设施、运输工具）的服务。</p>
补充说明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5.3.1 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及机场廊桥供电设施建设</p>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F2.4 电气化轨道交通运输基础设施
说明	铁路、地铁、桥梁、隧道、车站、场站等的建设、现代化改造、运营及维修。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p>适用范围：仅限电气化轨道交通运输</p> <p>界定标准：</p> <p>1. 该基础设施至少符合下列二者之一：</p> <p>（a）电气化轨道运输基础设施及相关子系统：基础设施、能源、车载指挥-控制和信号、轨旁指挥-控制和信号子系统；（欧盟分类目录第 6.14 项）</p> <p>（b）新建和现有的轨旁基础设施及相关子系统，具有关于线路轨道以及视电力列车运营所需程度的旁轨的电气化计划，或该基础设施可以适用于该活动开始后十年内零尾气碳排放列车的使用：基础设施、能源、车载指挥-控制和信号系统，以及轨旁指挥-控制和信号子系统；</p> <p>2. 该基础设施不专门用于运输或储存化石燃料。（欧盟分类目录第 6.14 项）</p>
补充说明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5.5.2.1 货物运输铁路建设运营和铁路节能环保改造</p> <p>5.5.1.5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p> <p>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6.14. 铁路交通基础设施</p>

重合度	情景 4：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	----------------

F3：电气、管道和其他构建的安装活动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F3.1 绿色照明升级
说明	高效照明产品的节能技术升级
“实质性贡献”界 定标准	适用范围： <i>LED</i> 照明升级
补充说明	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7.3. 节能设施的安_装、维护与维修
重合度	情景 3 ：中国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F3.2 建筑可再生能源技术设备的安装、维护和维修
说明	<p>可再生能源技术设备的现场安装、维护和维修。</p> <p>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p>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p>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的设计和建造，包括在建筑的屋顶和墙壁安装太阳能发电装置为建筑供电，利用热泵等设施为建筑供冷供暖，以及可再生能源在建筑应用的改造活动。</p> <p>该活动属于下列其中一项，且作为现场安装的技术建设系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太阳能光伏系统及附属技术设备的安装、维护和维修； (b) 太阳能平板集热热水器及附属技术设备的安装、维护和维修； (c) 热泵的安装、维护、维修和升级，旨在促进可再生能源在供热和制冷中的使用； (d) 风力涡轮机及附属技术设备的安装、维护和维修； (e) 太阳能蒸腾集热器及附属技术设备的安装、维护和维修； (f) 热或电的储能装置及其附属技术设备的安装、维护和维修； (g) 高效微型热电联产装置的安装、维护和维修； (h) 热交换器或热回收系统的安装、维护和维修。

补充说明	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5.2.1.3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H: 运输和储存

ISIC 对应

<i>ISIC</i> 门类	<i>ISIC</i> 类	共同目录分类
H. 运输和储存	49. 陆路运输与管道运输	H1. 包括铁路在内的陆路运输

H1：包括铁路在内的陆路运输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H1.1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与运营
说明	地铁、轻轨、有轨电车和其它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i>BRT</i> 公交场站、线路等大容量公共交通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公交车辆购置等。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适用范围：客运公共交通 该活动符合下列其中一项标准： (a) 火车及客车车厢的直接（排气管）二氧化碳排放为零；（欧盟分类目录第 6.3 项）
补充说明	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6.3. 城市和郊区交通，道（公）路客运 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5.5.1.5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
重合度	情景 4：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H1.2 铁路货运建设运营和既有铁路升级
说明	铁路货运线路、场站、专用供电变电站等铁路货运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既有铁路电气化、场站和相关节能环保改造工程的建设和运营。其中，铁路场站需达到《绿色铁路客站评价标准》（TB/T 10429）相关标准要求。
“实质性贡献”界 定标准	<p>1.该活动符合下列其中一项或两项标准：</p> <p>（a）列车和货车的排气管直接二氧化碳排放为零；</p> <p>（b）列车和货车在有（电力）基础设施条件的轨道上运行时排气管直接二氧化碳排放为零，在没有（电力）基础设施条件的情况下使用传统发动机（双模式）。</p> <p>2. 列车和货车不是专门用来运输化石燃料。</p>
补充说明	<p>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6.2. 货运铁路交通</p>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5.5.2.1 货物运输铁路建设运营和铁路节能环保改造</p>
重合度	情景 4：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H1.3 共享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包括轻型摩托车、乘用车和轻型商用车
说明	共享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包括公共租赁自行车系统、互联网自行车租赁系统、互联网电动自行车租赁系统、互联网汽车租赁、共享和停车设施设备以及自行车停车设施等。
“实质性贡献”界 定标准	<p>适用范围：共享交通（中国分类目录第 5.5.1.6 项）</p> <p>该活动符合下列标准：（欧盟分类目录第 6.5 项）</p> <p>（a）对于 M1 和 N1 类车辆，属于《715/2007 欧盟（EC）条例》的范围：</p> <p>（i）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照《2019/631 欧盟（EU）条例》第 3（1）条第（h）点定义的二氧化碳具体排放量低于 50gCO₂/km（低排放和零排放轻型车辆）；</p> <p>（ii）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2019/631 欧盟（EU）条例》第 3（1）条第（h）点定义的二氧化碳具体排放量为零。</p> <p>（b）对于 L 类车辆，根据《168/2013 欧盟（EU）条例》中的排放测试方法计算的排气管直接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0g CO_{2e}/km。</p>
补充说明	<p>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6.5. 轻型摩托车、客车及轻型商用车运输</p>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5.5.1.6 共享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p>
重合度	情景 4：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H1.4 城际铁路客运
说明	在主要铁路干线凭借铁路车辆实施的客运采购、融资、租赁和运营服务，通常地理区域跨度较大，城际铁路客运以及作为铁路公司综合活动的卧车和餐车的经营。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该活动符合下列其中一项标准： (a) 列车及客车车厢的直接（排气管）二氧化碳排放为零； (b) 列车及客车车厢在有（电力）基础设施条件的轨道上运行时直接（排气管）二氧化碳排放为零，在没有（电力）基础设施条件的情况下使用传统发动机（双模式）。
补充说明	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5.5.1.3 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和运营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H1.5 个人移动出行设备的建设和运营；自行车物流服务
说明	个人移动出行或运输设备的建设、租赁和运作，动力来自于用户身体活动、零排放电动机，或零排放电动机和身体活动的混合。包括用（货运）自行车提供货运服务。
“实质性贡献”界 定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个人移动出行设备的动力来自于用户的身体活动，零排放电动机，或零排放电动机和身体活动的混合。（欧盟分类目录第 6.4 项） 2. 个人移动出行设备可以在与自行车或行人相同的公共基础设施上运行。（欧盟分类目录第 6.4 项）
补充说明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5.5.1.6 共享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p> <p>5.5.1.4 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和运营</p>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J: 信息与通信

ISIC 对应

ISIC 门类	ISIC 类	共同目录分类
J. 信息与通信	61. 电信	J1.1 数据驱动的温室气体减排解决方案
	62. 计算机程序涉及、咨询和相关活动	
	63. 信息服务活动	

J1: 信息与通信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J1.1 数据驱动的温室气体减排解决方案
说明	开发或使用收集、传输、存储数据以及对其进行建模和使用的 ICT 解决方案，这些活动提供了能够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数据和分析。此类 ICT 解决方案可能包括使用分布式技术（即分布式账本技术）、物联网 (IoT)、5G 和人工智能。 这包括提供数据和分析以促进环境监测和环境权益交易的活动。
“实质性贡献”界定 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ICT 解决方案主要用于提供数据和分析，从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2. 与市场上表现最佳的替代技术、解决方案或产品相比，ICT 解决方案可显著减少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 <p>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量和净排放量的计算方法采用 2013/179/EU，或 ETSI ES 203199、ISO14067:2018 和 ISO14064-2:2019 三种方法中的任意一个。</p> <p>定量的全生命周期排放值须由独立的第三方机构鉴证，该第三方应透明地评估该数值在计算时如何遵循了标准准则，包括那些需要关键审查的标准准则。</p>
补充说明	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6.2.2.1 用能权交易服务 6.2.2.2 水权交易服务 6.2.2.3 排污许可及交易服务 6.4.1.1 能源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6.4.1.2 污染源监测 6.4.1.5 企业环境监测

	<p>这些活动能够提供促进环境监测和环境权益交易的数据和分析。这些专业服务参与到 CGT 活动中，以获取有助于温室气体计算的数据和信息。尽管这些活动并不直接关联温室气体减排，但在商业实践中，它们提供了水消耗量（立方米）、污染物浓度、废物产生量（千克）等计算温室气体排放需要的技术数据，从而促进温室气体减排分析。</p>
重合度	<p>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p>

M: 专业、科学和技术活动

ISIC 对应

ISIC 门类	ISIC 类	共同目录分类
M. 专业、科学和技术活动	71. 建筑和工程活动；技术测试和分析	M1.1（与减排）相关的市场研究、开发和创新
	72. 科学研究与发展	
	71. 建筑和工程活动；技术测试和分析	M1.2 与建筑物能效有关的专业服务

M1：专业、科学和技术活动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M1.1（与减排）相关的市场研究、开发和创新⁴
说明	<p>针对减少、避免或消除温室气体排放的解决方案、流程、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创新（RD&I），至少已在一个相关应用场景中证实了其减少、消除或避免特定经济活动中的温室气体排放的能力。</p> <p>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估绿色资源潜在商业用途的技术服务以及有助于温室气体减排的此类项目的规模化建设； （2） 清洁生产审核服务具体是指对企业的生产过程、能源消耗等进行技术诊断，从而发现潜在的改进领域，提出改进计划，实现生产过程中能源利用效率提高、排放减少、资源投入减少。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活动研究、开发和创新了针对一项或多项经济活动的技术、产品和其他解决方案，这些经济活动的技术筛选标准已在 CGT 中列出。 2. 研究、开发和创新的成果使得一项或多项经济活动符合对减缓气候变化做出重大贡献的相应标准，同时符合对其他环境目标无重大损害的相关标准。 3. 该经济活动将尚未进入市场的解决方案推向市场，该解决方案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方面的表现优于基于公开或市场信息的最佳商业化技术。所研究的技术、产品或其他解决方案的实施有助于生命周期内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总体减少。 4. 如果某项研究、开发或创新的技术、产品或其他解决方案已经使 CGT 中的一项或多项活动能够符合规定的技术筛选标准，或者某项技术、产品或其他解决方案已经使得一项或多项经济活动符合本标准第五点对赋能活动(enabling activity)的要求或符合本标准第六点对转型活动(transitional activity)规定的要求，那么该研究、开发和创新

⁴ 这项活动被整合进本列表只为了反映工作组当前识别欧盟和中国分类目录在研究、开发和创新（RD&I）方面共同点的思考和进展。在这个阶段，由于方法论的不兼容性，这项活动尚未正式被采纳为 CGT（共同分类目录）的一部分。

在欧盟分类目录中，这项活动被认为是赋能活动，根据以下定义：

一项经济活动应被视为对一个或多个其他环境目标作出实质性贡献，通过直接使其他活动能够对一个或多个这些目标作出实质性贡献，前提是这样的经济活动：

- a) 不会导致锁定那些破坏长期环境目标的资产，考虑到这些资产的经济寿命；以及
- b) 基于生命周期考虑，具有重大的积极环境影响。

	<p>活动应致力于开发同样低或者更低排放的技术、产品或其他解决方案，并具有显著的优势，例如成本更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如果某项研究活动致力于推动一项或多项经济活动成为 CGT 中的赋能活动(enabling activity)，则该研究的结果应提供创新技术、流程或产品，使这些赋能活动以及它们最终所推动的活动能够大幅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或大幅提高技术和经济可行性，以促进其扩大规模。 6. 当某项研究活动致力于推动一项或多项经济活动成为 CGT 中的转型活动 (transitional activity)，该研究的技术、产品或其他解决方案应使得目标活动的排放量比 CGT 中规定的对气候变化缓解做出重大贡献的技术筛选标准低得多。 7. 当研究、开发或创新的技术、产品或其他解决方案处于相关环境中的技术模型阶段或示范阶段时，该实体在开展这项研究时应以简化形式评估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如果该实体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拥有与技术、产品或其他解决方案相关不超过 10 年的专利，提供有关温室气体减排潜力的信息； b. 拥有从主管部门获得的在示范项目期间运营与创新技术、产品或其他解决方案相关的示范场地的许可证，并提供有关温室气体减排潜力的信息。 <p>当研究、开发或创新的技术、产品或其他解决方案处于实际技术完成阶段并通过了测试和示范时，其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使用 2013/179/EU 规定的方法，或使用 ISO14067:2018(325)、ISO14064-1:2018(326)两种方法中的任意一个方法，并由独立第三方鉴证。</p>
补充说明	<p>相关的中国分类目录中的经济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1.1 绿色产业项目勘察服务 6.1.1.2 绿色产业项目方案设计服务 6.1.1.4 清洁生产审核服务 <p>相关的欧盟分类目录中的经济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1. (与减排) 相关的市场研究、开发和创新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解释/评论	<p>鉴于促进研发投资对转型的重要性，中国和欧盟都希望将M1.1 “（与减排）相关的市场研究、开发和创新” 的活动纳入CGT。</p> <p>中国和欧盟分类目录对活动的描述和范围上有一定程度的重合，但在实质性贡献标准上存在一些分歧。欧盟分类目录将“（与减排）相关的市场研究、开发和创新” 的活动归类为“赋能活动(enabling activity)”，因此，其实质性贡献标准与无重大损害（DNSH）标准相关联。中国的分类目录中实质性贡献标准与相关环境和绿色产业的法规和标准相关联。在欧盟分类目录中，DNSH标准的定义与法律无关，而是基于对经济活动环境足迹的分析以及为减轻而确定的目标标准/措施定义。</p> <p>对于目标经济活动，绿色标签计划应根据适用的国际和国家环境法律和绿色标准，纳入相关背景下所有重大环境影响的技术标准。</p> <p>在这种背景下，该活动被纳入CGT，以反映促进绿色研发投资的必要性。然而，一个更明确定义的、通用的技术筛选标准仍有待未来进一步分析和阐明。</p>
-------	--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M1.2 与建筑物能效有关的专业服务
说明	<p>与建筑物能效有关的专业服务。</p> <p>包括合同能源管理的技术咨询服务、节能评估、能源审计，以及节能产品、低碳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建材的推广和认证服务。</p>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p>该活动包括以下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建筑物能效提升相关的技术咨询（能源咨询、能源模拟、项目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的制定、专门培训）； 2. 经认定的能源审计和建筑物能效评估； 3. 能源管理服务； 4.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5. 能源服务公司(ESCOs)提供的能源服务 6. 采用节能效益分享、能源费用托管、节能量保证、融资租赁等形式开展的节能技术改造服务，以及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能源管理商业模式咨询服务。 <p>与中国相关的国家标准是《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符合国家标准的用能单位能源效率评估、节能改造方案设计咨询服务以及第三方能源审计、节能量评估、能源审计培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及节能报告编制服务等能源审计相关服务。 <p>与中国相关的国家标准是《用能单位节能量计算方法》（GB/T13234）、《节能量测量和验证技术通则》（GB/T28750）、《能源审计技术通则》（GB/T1716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符合有效期内国家、行业、地方绿色建材评价相关政策、标准、规范要求的节能玻璃、薄型瓷砖、砌体材料等绿色建材的认证和推广服务。 <p>与中国相关的政策和规范包括《绿色建筑材料评价及标识管理办法》（2015年发布）和《绿色建筑评价技术指南（试行）》</p>

	(第一版)(2015年发布)。
补充说明	<p>相关中国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5.1.1 节能产品认证推广 • 6.5.1.2 低碳产品认证推广 • 6.5.1.4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推广 • 6.5.1.8 绿色建材认证推广 • 6.2.1.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6.3.1.1 节能评估和能源审计 <p>相关欧盟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3. 与建筑物能效有关的专业服务
重合度	情景 4: 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N: 环境保护与恢复活动

ISIC 对应

ISIC 门类	ISIC 类	共同目录分类
N. 环境保护与恢复活动	81. 为楼宇和院落景观活动提供的服务	N1.1 湿地恢复

N1：环境保护与恢复活动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N1.1 湿地恢复
说明	<p>湿地恢复是指促进湿地恢复原状的经济活动和改善湿地功能但不一定促进恢复到受干扰前状态的经济活动，湿地是指符合《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中对湿地或泥炭地的国际定义的土地。有关区域符合欧盟对湿地的定义，这一定义在欧盟委员会关于合理利用和保护湿地的通讯文件中提供。</p>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p>1. 恢复计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地区实行恢复计划，该计划符合《拉姆萨尔公约》关于湿地恢复的原则和准则，直到该地区被归类为湿地并实行湿地管理计划，该计划符合《拉姆萨尔公约》关于拉姆萨尔湿地和其他湿地的管理规划准则。对于泥炭地，恢复计划遵循《拉姆萨尔公约》相关决议中的建议，包括第XIII/13号决议。 ● 恢复计划需仔细考虑当地的水文和土壤学条件，包括土壤饱和度的动态以及有氧和无氧条件的变化。 ● 恢复计划需解决所有湿地管理相关的环境保护标准。 ● 恢复计划需规定监测环节，以确保计划中包含的信息的正确性，特别是与所涉及区域有关的数据。 <p>2. 气候效益分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活动符合以下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气候效益分析表明，该活动开始后 30 年内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的净平衡低于基线，该基线对应于在没有该活动的情况下，所涉及区域一切照旧的情况下，从活动开始起 30 年内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的平衡； b) 该活动的预计长期平均净温室气体平衡低于第 2.2 点所指的基线预测的长期平均温室气体平衡，其中长期对应于 100 年。 ● 气候效益的计算符合以下所有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该分析与 2019 年对 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列表指南的细化一致。具体来说，如果该分析中使用的湿地定义与国家温室气体列表中使用的湿地定义不同，则该分析包括对所涉及区域覆盖的不同土地类别的识别。气候效益分析基于透明、准确、一致、完整和可比较的信息，涵盖受活动影响的所有碳库，包括地上生物量、

地下生物量、枯木、枯枝落叶和土壤，依赖最保守的假设进行计算，并适当考虑碳封存的非永久性和逆转风险、饱和风险和泄漏风险。对于沿海湿地，气候效益分析考虑了预期的相对海平面上升预测和湿地迁移的可能性；

b) 包括采伐实践在内的常规做法包括以下几种：

i. 活动开始前记录的管理措施（如果有）；

ii. 活动开始前最新的常规业务实践。

a) 分析的分辨率与所涉及区域的大小成比例，并使用特定于所涉及区域的值；

b) 由于自然干扰（例如病虫害侵袭、火灾、风、风暴破坏）而对该地区造成影响并导致表现不佳的排放和清除不会导致不符合(EU) 2020/852 条例的标准，前提是气候效益分析符合 2019 年对 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列表指南关于因自然干扰造成的排放和清除的细化。

3. 持久性保证

- 根据国家法律，活动所在区域的湿地状况通过以下措施之一来保证：

a) 该区域被指定保留为湿地，不得转变为其他土地用途；

b) 该地区被列为保护区；

c) 该地区是任何法律或合同担保的对象，以确保其继续为湿地。

- 根据国家法律，活动的运营者承诺，未来对恢复计划的更新，除了资助的活动之外，还将继续寻求第 2 点确定的气候效益。此外，活动的运营者承诺，通过开展与本法规定的环境保护和恢复活动相对应的活动所产生的等效气候效益，来补偿第 2 点确定的气候效益的任何减少。

4. 审计

在活动开始后的两年内以及此后每十年，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验证该活动是否符合气候变化重大贡献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

a) 国家有关主管部门；

	<p>b) 应国家主管部门或活动运营商的要求，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p> <p>为了降低成本，审核可以与任何森林认证、气候认证或其他审核一起进行。</p> <p>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不得与业主或资助者存在任何利益冲突，不得参与活动的开发或运营。</p> <p>5. 小组评估：</p> <p>可以在足够同质的经营集团层面检查是否遵守对减缓气候变化做出重大贡献的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以评估林业活动可持续性的风险，前提是所有这些经营集团之间都有持久的关系并参与该活动，并且在所有后续审计中这些经营集团保持不变。</p>
补充说明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5.6.1.5 区域绿地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p> <p>4.2.1.6 河流与湿地保护恢复</p> <p>4.2.2.5 国家公园、世界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等保护经营</p>
重合度	<p>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p>

X: 其他

以下部分难以对应到 *ISIC* 分类，为保证本目录的完整性而在本部分进行汇总。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X1 二氧化碳的地下永久地质储存
说明	在合适的地下地质构造中永久储存捕获的二氧化碳。
“实质性贡献”界 定标准	<p>范围：储运（中国分类目录第 3.2.3.6 项）</p> <p>标准：（欧盟分类目录第 5.12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描述和评估潜在存储综合区域和周边地区，或在《2009/31/EC 欧盟指令》⁵第 3 条第（8）点范围内的勘探，以明确地质构造是否适合作为二氧化碳存储场所。2. 对于地下二氧化碳的地质储存场地的运营，含封存和封存后的要求：<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安装适当的泄漏探测系统，以防止在运营期间泄漏；(b) 有关于注入设施、储存设施、周围环境（如适用）的监测计划，并有由国家监管机构审核过的定期报告。3. 对于欧盟境内存储地点的勘探和运营，该活动需符合《2009/31/EC 欧盟指令》。对于第三国存储地点的勘探和运营，该活动符合 <i>ISO 27914:2017</i>⁶中的二氧化碳地质储存标准。

⁵ 译者注：<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09L0031>

⁶ 译者注：《二氧化碳捕获、运输和地质储存》（ISO 27914:2017），<https://www.iso.org/standard/64148.html>

补充说明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3.2.3.6 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工程建设和运营</p> <p>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p>5.12. 二氧化碳地下永久地质储存</p> <p>5.22. 二氧化碳运输</p>
重合度	情景 4：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X2 储氢
说明	建设和运行氢气储存设施。
“实质性贡献”界 定标准	该经济活动属于以下类型之一： (a) 建造贮氢设施； (b) 改造现有的地下储气设施为专门储氢的储气设施； (c) 运营符合本目录门类 C 制氢所列技术标准的贮氢设施。
补充说明	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3.2.2.8 氢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4.12. 储氢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2. 污染防治环境目标

E: 供水；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和修复活动

ISIC 对应

ISIC 门类	ISIC 类	共同目录分类
E-供水；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和修复活动	38-废物的收集、处理和处置活动；材料回收	E3. 1.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
F-建筑业	42-土木工程	E3. 2. 危险废物处理
E-供水；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和修复活动	39-修复活动和其他废物管理服务	E3. 3. 受污染场地和区域的修复
C - 制造业	33-机械设备的修复和安装	
F - 建筑业	43-特殊建筑活动	
M-专业、科学和技术活动	71-建筑和工程活动；技术测试和分析	
N-行政和支持服务活动	74-其他专业、科学和技术活动	
	81-为楼宇和院落景观活动提供的服务	

E3：供水；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和修复活动

<p>《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p>	<p>E3.1. 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p>
<p>说明</p>	<p>在处理、回收或处置之前对危险废物进行单独收集和运输，包括运行涉及此类废物收集和运输的设施，如危险废物转运站，作为适当处理的手段。</p>
<p>“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危险废物的来源分类并与无害废物分开收集，以防止交叉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分类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不会与其他类别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物质或材料混合或稀释。 2. 正确的收集和处理可以防止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和运送至国家立法允许处理危险废物的处理设施过程中发生泄漏。 3. 若某种废物被归类为危险废物，并且根据《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ADR）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格，则其运输应符合 ADR 规定的相关要求。 4. 该活动使用符合欧盟 V 标准的垃圾收集车辆。 5. 在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按照现行的国际和欧盟标准进行包装和标签。 6. 收集危险废物的经营者应遵守记录保存义务，包括关于数量、性质、来源、目的地、收集频率、运输方式和处理方法的记录，这些标准由欧盟和成员国立法规定。 7. 对于电子和电气设备废弃物（WEEE）：按照《2012/19 欧盟（EU）指令》附件三所列的主要 WEEE 类别进行分类收集；收集和运输过程中保持 WEEE 的完整性，防止有害物质泄露，例如臭氧消耗物质、氟化温室气体或荧光灯中所含的汞；收集和物流运营商建立管理系统，管理环境、健康和安全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CLC/EN50625-1:2014(42) 和 CLC/TS50625-4:2017(43) 中规定的收集和物流规范要求，或符合等同于 CLC/EN50625-1 和 CLC/TS50625-4 中规定的监管要求，这是确保收集和运输过程中保持 WEEE 和电池的完整性，防止

	<p>危险物质泄漏的合规性证明。</p> <p>8. 储存废物时，该活动符合废物处理“最佳现有技术” (BAT) 结论 BAT4 中规定的要求。</p>
补充说明	<p>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 <p>欧盟的活动还涵盖了危险废物收集设施的建设和升级，而这并未包含在重合的中国活动中。</p>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1.4.3. 危险废物运输
重合度	<p>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p>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E3.2. 危险废物处理
说明	<p>建设、改造、升级和运营专用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包括不可回收危险废物焚烧处理、危险废物生物处理和物理化学处理。</p> <p>活动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危险废物的处置操作（如《2008/98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C）指令》附件一所述），如填埋或永久储存 • 可回收危险废物焚烧和非危险废物焚烧 • 有毒活体或死体动物及其他受污染废物的处理和处置 • 放射性核废料的处理和处置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p>对于所有废物处理过程，该活动符合以下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活动类型，该活动符合废物处理“最佳现有技术”（BAT）结论或废物焚烧“最佳现有技术”（BAT）结论中规定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2010/75 欧盟（EU）指令》第 15(4) 条规定的程序获得豁免的设施不符合技术筛选标准。 2. 在预验收程序中，至少要收集以下信息：预计到达废物处理厂的日期；废物产生者的联系方式、废物的来源行业以及产生废物的工艺性质，包括工艺的多变性；预计每次交付和每年交付给运营商的估计数量；废物的描述，包括废物的成分、危险特性、废物代码和合适的处理途径。 3. 在验收程序中，包括以下要素：配备实验室的接收设施，用于现场分析样品和记录的分析标准操作程序，可选择将分析分包给经认可的外部合同实验室；符合相关标准（如 EN14899:2005）的记录采样程序；处理相关物理化学参数的记录分析；专门的检疫废物存储区，以及管理不合格废物的书面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预验收和验收程序的人员能够凭借其专业或经验处理与废物处理设施中的废物处理相关的所有必要问题。 • 这些程序使得只有在具有合适的处理途径且确定了处理输出的处置或回收途径时，才可在废物处理厂预接收和接

收废物。

- 对于“混合或搅拌活动”（如《2010/75 欧盟（EU）指令》附件 I 第 5.1(c) 节所述），操作者不得使用稀释方法来降低废物中一种或多种危险物质的浓度以使所得的废物混合物成为“无危险废物”并在非专门处理危险废物的设施中进行处理。
 - 稀释不能作为对废物进行充分处理的“替代”。
3. 对于固体或糊状废物的物理化学处理，在最终处置之前对废物进行的任何处理，例如危险废物填埋场，都是为了符合以下要求：将填埋场中每个单一输入废物的总有机碳 (TOC) 最大浓度限制在 6%；根据欧盟标准 EN12457-2:2002，在 L/S=10 l/kg 的浸出测试后，输出废物的干物质溶解有机碳 (DOC) 含量限制在 1000mg/kg。
 4. 对于有热值废物的物理化学处理，需采取措施避免危险物质的稀释和扩散，避免因有热值废物的最终处理不当而向空气中排放大量污染物。
 - 任何最终热处理（焚烧或联合焚烧）之前的处理装置的设计都应限制物理化学处理装置中处理的每一种输入废物的危险物质含量（并符合其他相关标准），以达到最终热处理装置入口处的验收水平
 5. 对于液体废物处理，在生物废水处理厂处理水基废液后产生的废水的生物可处理性，根据以下标准判断：按照 EN ISO 9888 (Zahn Wellens) 或其他普遍接受的、用于评估生物消除及相关性能的等效行业标准和方法，溶解有机碳 DOC 消除率在 7 天内达到 >70%（使用适当的接种物时达到 >80%）。
 6. 对于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 的废物的处理，所有含有《2019/1021 欧盟（EU）条例》附件 IV 所列 POP 物质的废物均按照《2008/98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C）指令》第 17 条规定归类为危险废物进行管制和追踪。
 - 采用《2008/98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C）指令》第 7(4)、17、18 和 19 条的具体要求。
 - 对于跨界运输的情况，采用《1013/2006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C）条例》第一章的要求。
 - 基于上述最佳实践，在设施中建立的跟踪系统可以监测：有效分离产品或废物（如废弃设备）的各个部分，这些产品或废物中所含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受其污染的程度超过《2019/1021 欧盟（EU）条例》附件四所定义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水平；根据《2019/1021 欧盟 (EU) 条例》第 7(2)-7(4) 条和附件五的规定，有效销毁或不可逆转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

	<p>7. 对于含汞废物的处理，所有可能处理由汞或汞化合物（《水俣公约》第 11 条定义）构成、含有汞或受汞或汞化合物污染的废物的设施，均应采用《2017/852 欧盟（EU）条例》第 14 条规定的可追溯性系统或类似的可追溯性系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于该跟踪系统，处理含汞废物的装置可以监测汞和汞化合物在适当最终目的地的有效安全去向。 <p>8. 对于医疗废物的非燃烧处理，该设施执行世界卫生组织（WHO）手册中关于安全管理医疗活动废物的最佳实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燃烧医疗废物处理装置具有特定的验收程序，监控并能证明以下类型的医疗废物不予接受处理：细胞毒性废物；药物废物；化学废物；放射性废物。 • 所采用的技术需经过独立认证机构的认证。
补充说明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1.4.2 危险废物管理与处置 <p>中国的活动还涵盖无危险废物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以及危险废物的处理，而这些业务并未包含在欧盟的重合活动中。</p> <p>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危险废物处理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p>《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p>	<p>E3. 3. 受污染场地和区域的修复</p>
<p>说明</p>	<p>该活动包括：使用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对污染区域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现场或异地净化或修复；对受污染的工业工厂或场所进行净化或修复；对意外污染后的地表水及其岸边进行净化或修复，例如通过收集污染物或通过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清理以下地点的泄露石油和其他类型的污染物：地表水，包括河流、湖泊、沿海水域或过渡水域；《2000/60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C）指令》定义的地下水；《2008/56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C）指令》定义的海水；沉积物（适用于所有地表水类型）；水生生态系统；建筑物；土壤；陆地生态系统；有害物质、混合物或产品的实质性减排，例如石棉或含铅涂料；其他专门的污染控制活动；洪水或地震等自然灾害后的清理；废弃采矿场地或与开采收入无关的遗产的修复；遏制作业、液压屏障、用于限制或防止污染物迁移的主动和被动屏障。</p> <p>该活动还包括为准备、规划、监测和后续行动净化或治理活动本身所需的所有活动，例如：准备性调查，包括数据收集和勘测活动（特别是地质或水文）、确定治理项目所需的技术可行性和环境影响研究；对治理措施的监测和控制，包括：对土壤、水、沉积物、生物或其他材料进行取样；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以确定污染物的性质和浓度；安装、运行和维护监测设施和设备，例如治理场地内外的观测井；拆除受污染的建筑物或其他构筑物，拆除大型机械和设备（即退役）以及拆除表面密封和混凝土；进行土方工程或疏浚，包括挖掘、填埋、平整、建造或加固周边墙壁或围栏、主要通道和内部道路以及进行净化所需的其他活动；为符合修复项目环境许可证规定的条件而实施的其他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保障现场作业安全和工人健康的措施（如防火、防洪、危险废物管理等）、工人保护、场地出入控制、净化或修复前或期间的入侵物种管理、净化前或净化期间进行的加固作业。</p> <p>该经济活动不包括：农业病虫害防治；为供水目的而进行的净水；核电站和核场地的净化或修复；与场地污染问题无关的危险或非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形态修复；与修复场地无关的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废物填埋场和废弃或非法废物场的修复；紧急服务（见《2021/2139 欧盟（EU）条例》附件二第 14.1 节）；户外清扫和街道浇水。</p>
<p>“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p>	<p>造成污染的运营者或其代表不得开展修复活动，以符合《2004/35 欧盟（CE）指令》的要求，或对于在第三国的活动，根据国家法律根据“污染者付费”原则制定环境责任条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用机械、化学、生物或其他方法去除、控制、减少相关污染物，以使受污染区域（土地、水体或其他）（考虑到损害

	<p>时的用途或获准的未来用途)不再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重大风险,如下列之一所述:国家监管标准;在没有这些标准的情况下进行内部特定场地的风险评估,考虑受影响区域(土地、水体或其他)的特征和范围、物质、制剂、生物或微生物的类型、特性(持久性、流动性和毒性)和浓度、可能的迁移途径和扩散的可能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复活动依据行业最佳做法进行,包括以下所有要素:在开展任何评估或修复活动之前,已停止或处理导致污染的原始操作活动或有缺陷的工厂和辅助设备,以免成为进一步污染的潜在源(远距离跨境空气污染或其他无法识别的扩散源除外);根据行业最佳做法和最佳可行技术进行准备性调查,包括特定场地勘察和物理、化学或微生物数据收集,以确定用于确定修复环境目标和评估修复方案的以下要素:污染场地的位置、特征和范围;基础地质和水文条件;可能的污染数量、成分和来源;由此产生的土壤和水污染以及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风险。 • 修复方案根据《2004/35 欧盟(CE)指令》附件 II 进行分析,并在专门的修复计划中确定最合适的修复措施,包括监测要求和计划;任何由修复活动提取或以其他方式产生的有害或无害废物或受污染土壤,均须由授权运营商根据法律要求进行适当的收集、运输、处理、回收或处置,并注意防止挖掘出的受污染土壤和未受污染土壤混合;修复方法不包括通过稀释或加水来降低污染物浓度,除非修复计划中提供了除考虑成本以外的充分理由;在至少 10 年的后期护理阶段进行控制、监测或维护活动,除非国家法律或修复和监测计划中定义了足以保证长期风险控制的不同持续时间(见第 4 点)。 <p>具体治理及监测计划由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法律要求,并与当地利益相关方协商后批准。</p> <p>适用于中国的国家标准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2015 年公布)和《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2016 年公布)。
补充说明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3.2.1. 良好水体保护及地下水环境防治 • 1.3.2.2. 重点流域海域水环境治理 • 1.3.2.3.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 1.3.4.1. 建设用地污染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4.3. 农用地污染治理• 4.2.1.9.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 <p>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污染场地和区域的修复
重合度	情景 4：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3. 可持续利用和保护水和海洋资源环境目标

E: 供水；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和修复活动

ISIC 对应

ISIC 门类	ISIC 类	共同目录分类
	36-集水、水处理与水供应	E4.1 制造、安装及相关服务，提供减少和预防供水系统泄漏的控制技术
	42-土木工程	E4.2 供水
E-供水；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和修复活动	37-污水处理	E4.3 城市污水处理
F-建筑业	42-土木工程	
	36-集水、水处理与水供应	E4.4 可持续城市排水系统（SUDS）
	37-污水处理	
	42-土木工程	
E-供水；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和修复活动	36-集水、水处与水供应	E4.5 提供 IT/OT 数据驱动的解决方案以减少泄漏
F-建筑业	42-土木工程	
J-信息与通信	62-计算机程序设计、咨询及相关活动	

E4：供水；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和修复活动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E4.1 制造、安装及相关服务，提供减少和预防供水系统泄漏的控制技术
说明	该经济活动制造、安装泄漏控制技术或提供相关服务，以减少和防止供水系统（WSS）中的泄漏。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活动制造、安装或提供新建或现有供水系统中泄漏控制技术的维护、维修或专业服务，将供水系统独立计量区域 (DMA) 内的压力控制在最低压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泄漏控制技术包括特别是压力控制阀、压力变送器、流量计和通讯设备以及特殊土木工程，包括维护压力控制阀的沙井。 2. 根据《2000/60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C）指令》及该指令为可能受影响的水体制定的水资源利用和保护管理计划，与相关利益相关者协商，识别和处理与保护水质和避免水资源压力有关的环境恶化风险，以实现《2020/852 欧盟（EU）条例》第 2 条第 (22) 和 (23) 点定义的良好水质和良好生态潜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根据《2011/92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U）指令》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且包含根据《2000/60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C）指令》对水的影响评估，在已解决评估中识别的风险的前提下无需对水影响进行额外评估。
补充说明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3.1.1. 水污染防治装备制造 • 5.4.1.1. 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漏损控制建设和运行 <p>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造、安装及相关服务，提供减少和预防供水系统泄漏的控制技术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	----------------------

<p>《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p>	<p>E4.2 农村供水</p>
<p>说明</p>	<p>在农村生活环境中，基于从地表或地下水资源中提取的自然资源，建设、扩建、运营和更新用于人类消费的水资源收集、处理和供应系统。</p> <p>经济活动包括提取水资源、进行必要的处理以使水质符合法律规定并通过管道系统分配给居民和食品经营者。经济活动不包括灌溉和为淡化海水或咸水而提取水资源。</p>
<p>“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一个现有的供水系统，其为消费者提供充足且健康的水质，并有助于水资源效率，该活动符合以下标准：供水系统符合《2020/2184 欧盟（EU）指令》、《2022/679 欧盟委员会（EU）实施决定》以及根据该指令通过的授权和实施法案；系统的泄漏水平使用基础设施漏损指数 (ILI) 评级方法计算，阈值等于或低于 2.0，或者使用其他适当方法计算，阈值根据《2020/2184 欧盟（EU）指令》第 4 条确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计算适用于供水（分配）网络特定部分的范围，即供水区级别、独立计量区域（DMA）或压力管理区域（PMA）；供水系统包括消费者级别的计量，其中水被输送到消费者自己的饮用水分配系统的合同输送点。 2. 对于新建供水系统或扩建现有供水系统以向新区域供水或改善现有区域的供水的建设和运营，该活动符合以下标准：供水系统符合《2020/2184 欧盟（EU）指令》及该指令第 13(8) 条规定的要求、《2022/679 欧盟委员会（EU）实施决定》以及根据该指令通过的授权和实施法案中规定的要求；新建或扩建系统的漏损水平使用基础设施漏损指数 (ILI) 评级方法计算，阈值等于或低于 1.5，或使用其他适当方法计算，阈值根据《2020/2184 欧盟（EU）指令》第 4 条确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计算适用于实施工程的受影响和特定部分的供水（分配）网络的范围，即供水区域级别、独立计量区域（DMA）或压力管理区域（PMA）；供水系统包括消费者级别的计量，其中水被输送到消费者自己的饮用水分配系统的合同交付点。 3. 对于现有供水系统的更新，该活动符合以下标准：该活动将使用基础设施漏损指数 (ILI) 评级方法计算的三年平均当前漏损水平与 ILI1.5 之间的差距缩小至少 20%，或将使用其他适当方法计算的三年平均当前泄漏水平与根据《2020/2184 欧盟（EU）指令》第 4 条确定的阈值之间的差距缩小至少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前的漏损水平通过对过去三年的数据进行平均计算得出，覆盖了供水（分配）网络中受影响和特定部分的范

	<p>围，即在独立计量区域（DMAs）或压力管理区域（PMAs）中进行更新的供水（分配）网络；供水商发布了一个包含实施消费者级别计量的目标和时间表的计划，该计划已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p> <p>4. 供水系统已获得取水所需的许可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2000/60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U）指令》，这些取水行为均被纳入取水登记册。 • 对实际取水潜力进行评估，确保长期年平均取水率不超过可用的地下水资源，或取水不会妨碍地表水体实现良好的生态状态和生态潜力，且取水不会恶化这些水体的状态或潜力。 • 供水系统的运行不会导致受影响水体的状态恶化，也不会妨碍水体按照《2000/60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U）指令》达到良好状态和良好的生态潜力。 • 有关取水、取水登记、水体状况以及水体压力和影响的信息都包含在河流域管理计划中，对于第三国的活动则包含在该国等效的水资源利用和保护管理计划中。 • 该活动不涉及建设新的供水系统或扩建现有的供水系统，因为这些系统可能会对一个或多个由于数量原因状态或潜力不佳的水体产生影响。
补充说明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3.5.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p>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水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E4.3 城市污水处理
说明	<p>城市污水基础设施的建设、扩建、升级、运营和更新，包括处理厂、下水道网络、雨水管理结构、污水基础设施的连接、分散式废水处理设施，包括单独和其他适当系统，以及处理后污水的排放结构。</p> <p>该活动可能包括创新和先进的处理方法，包括去除微污染物</p>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污水处理系统不会导致任何受影响水体的状态和生态潜力的恶化，并且对实现受影响水体的良好状态和潜力做出重大贡献，符合《2000/60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U）指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水体状态相关的信息、可能影响水体状态的活动，以及为避免或最小化这种影响而采取的措施，都包含在河流域管理计划中，对于第三国的活动则包含在该国等效的水资源利用和保护管理计划中。 • 污水处理系统满足当地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要求。 • 污水处理系统有助于根据《2008/56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U）指令》（适用时）实现或维持海洋水域的良好环境状况。 2. 污水处理系统包括收集系统和二级处理装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污水处理系统符合《91/271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EC）指令》中规定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的相关、特定规模的要求，特别是该指令第 3 至 8 条和第 13 条以及附件 I。 3. 当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达到 10 万人口当量（p. e.）或以上，或五天生化需氧量（BOD5）负荷的日流入量超过 6000 千克时，它使用如厌氧消化或具有相同或更低净能需求（考虑能量产生和消耗）的技术来稳定污泥。 <p>与中国相关的国家标准包括（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灌溉用水水质（GB5084）；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地下水补给水质（GB/T19772）；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标准。 <p>注：对于本节涵盖的活动，中国地方标准往往比国家标准更为严格，因此参考地方标准的活动也符合要求；</p>
补充说明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3.1.1. 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 • 5.3.1.3. 城镇污水收集系统排查改造建设修复 <p>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城市污水处理
重合度	情景 4：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E4.4. 可持续城市排水系统（SUDS）
说明	<p>建设、扩建、运行和更新城市排水系统设施，利用渗透、滞留等自然过程，减轻城市径流排放造成的污染和洪涝灾害，改善城市水质和水量。</p> <p>该活动包括促进渗透、蒸发和其他雨水处理的 SUDS（包括集雨桶、场地布局和管理、透水路面、过滤排水沟、洼地、滤带、池塘、湿地、渗水坑、渗透沟和盆地、绿色屋顶、生物滞留区和包括沙滤器或淤泥清除装置在内的雨水预处理装置）和其他创新系统。</p> <p>该活动不包括城市环境以外的基于自然的洪水和干旱风险预防和保护解决方案。</p>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p>该活动通过符合以下标准，在特定区域保留雨水或改善水质：可持续城市排水系统的建设和运行整合到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系统中，这一点通过洪水风险管理计划或其他相关城市规划工具得到证明。</p> <p>该活动对实现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良好状态和良好生态潜力或防止已具有良好状态和潜力的水体的恶化做出实质性贡献，符合《2000/60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U）指令》和《2008/56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U）指令》；提供有关特定区域（例如住宅区或商业区）雨水保留在区域内而不直接排出的百分比的信息；可持续城市排水系统的设计至少实现以下效果之一：在排水系统集水区保留一定百分比的雨水并以交错方式延迟排放到接收水体；在城市径流排放到接收水体之前，去除一定百分比的污染物，包括油、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和微塑料；径流峰值流量减少一定百分比，其重现期符合洪水风险管理计划或其他地方规定的要求。</p>
补充说明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4.2.1. 海绵型建筑与小区建设和运营 • 5.4.2.2. 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和运营 • 5.4.2.3. 海绵公园和绿地建设和运营 • 5.4.2.4. 城镇排水设施达标建设运营和改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4.2.5 城市水体自然生态修复 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持续城市排水系统（SUDS）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E4.5 提供 IT/OT 数据驱动的解决方案以减少泄漏
说明	该活动制造、开发、安装、部署、维护、维修或提供专业服务，包括为信息技术（IT）或操作技术（OT）数据驱动的解决方案提供技术咨询，以控制、管理、减少和减轻供水系统(WSS)中的泄漏。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经济活动制造、开发、安装、部署、维护、维修或提供专业服务，包括为以下一项或多项信息技术（IT）/操作技术（OT）数据驱动的解决方案提供技术咨询，以控制、管理、减少和缓解新建或现有供水系统的泄漏：包括整体 IT/OT 套件/工具的监控系统，或此类工具的附加组件/扩展，用于识别、跟踪和追踪水泄漏；IT/OT 解决方案，或此类工具的附加组件/扩展，用于控制、管理和缓解水泄漏；IT/OT 解决方案，或此类工具的附加组件/扩展，用于在安装新的监控系统或 IT/OT 解决方案时确保区域计量区域中系统的互操作性。 2. 根据《2000/60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C）指令》，并根据针对可能受影响的水体制定的水资源利用和保护管理计划，并与相关利益相关者协商，识别和处理与保护水质和避免水资源压力有关的环境恶化风险，以实现《2020/852 欧盟（EU）条例》第 2 条第(22)和(23)点定义的良好水质和良好生态潜力。
补充说明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1.1.3. 绿色产业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p>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 IT/OT 数据驱动的解决方案以减少泄漏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F: 建筑业

ISIC 对应

ISIC 门类	ISIC 类	共同目录分类
F-建筑业	42-土木工程	F4. 1. 基于自然的洪水和干旱风险预防和保护解决方案

F4: 建造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F4. 1. 基于自然的洪水和干旱风险预防和保护解决方案
说明	<p>规划、建设、扩展和运行大规模基于自然的洪水或干旱管理以及沿海、过渡性或内陆水生生态系统修复措施，有助于预防和抵御洪水或干旱，并增强自然保水、生物多样性和水质。</p> <p>这些基于自然的大规模洪水或干旱管理措施适用于城市近郊、农村和沿海地区，并在流域、区域或市政等地方规模进行协调。</p> <p>经济活动包括：与河流或湖泊有关的措施，包括：河岸或洪泛平原植被开发或洪泛平原恢复，包括重新连接河流或湖泊与其洪泛平原或改善河道外/横向连通性，以恢复洪泛平原的滞洪能力及其生态系统功能；通过创建新的蜿蜒河道、重新连接被切断的蜿蜒河道或将一个湖泊或一组湖泊重新连接，实现河流河道的重新蜿蜒；通过一处过时的障碍物，包括水坝、堰或河流上下游的小障碍物，恢复河流（包括牛轭湖）的纵向和横向连通性；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取代人工河岸或湖岸保护，作为河流或湖泊恢复措施；改善河流或湖泊深度和宽度多样化，以增加栖息地多样性的措施。</p> <p>湿地措施，包括：安装补湿沟渠、拆除排水设施、更换控制排放的设施，或推倒堤防以防止淹水；在农村和城市环境中，在陆地上和沿着没有植被的水体实施人工湿地项目，以保持和处理水；截留盆地和截留塘。</p> <p>沿海措施，包括：保护或恢复沿海湿地，包括红树林或海草床，作为天然屏障；措施包括形态改变和移除障碍，以最小化人工海滩养护的需求并改善沿海生态系统的条件，这些措施以沉积物平衡研究为基础；沙丘加固和恢复，包括种植沙丘植被；沿海礁石的保护或恢复；沿海地区的沙土养护。</p>

	<p>整个流域的管理措施，包括：土地管理措施，包括在水库集水区、泉水或水源保护区以及流域源头进行造林；通过促进或增强土壤保持能力和渗透能力，恢复自然渗透以补给地下水；管理含水层补给（MAR）。</p> <p>该活动不包括小规模的自然洪水或干旱风险预防和保护解决方案，包括在城市环境中应用的绿色和蓝色解决方案，如用于城市雨水管理目的的绿色屋顶、洼地、透水表面和渗透盆地或可持续城市排水系统。</p>
<p>“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活动是一项可量化且有时间限制的措施，按照《2007/60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C）指令》制定的、以河流流域为协调的洪水风险管理计划，实现降低洪水风险的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减少干旱风险而言，该活动是一种可量化且有时间限制的措施，根据河流流域管理计划或作为河流流域管理计划一部分的干旱管理计划实现《2000/60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C）指令》的目标。 <p>对于第三国的活动，该活动被确定为洪水或干旱风险减少措施，在河流流域规模的水资源利用和保护管理计划或沿海综合沿海区管理计划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这些计划追求管理洪水和干旱风险的目标，以减少对人类健康、环境、文化遗产和经济活动造成的不利影响。 2. 根据《2000/60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C）指令》及针对可能受影响的水体制定的河流流域管理计划，与相关利益相关者协商，识别和处理与保护水质、避免水资源压力和防止受影响水体状况恶化有关的环境恶化风险，以实现《2020/852 欧盟（EU）条例》第 2 条第 (22) 和 (23) 点定义的良好水质和良好生态潜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识别并解决与保护海洋环境有关的环境恶化风险，目的是实现或维持《2008/60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C）指令》第 3 条第 5 点定义的良好环境状况。 3. 该活动包括展示特定生态系统共同效益的自然修复或保护行动，有助于根据《2000/60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C）指令》实现良好的水资源状况或潜力，根据《2008/60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C）指令》实现良好的环境状况，以及实现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关于“欧盟 203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的通讯文件中规定的自然恢复和保护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活动包含在明确规定的时间内对自然恢复或保护进行明确且具有约束力的目标，并描述了实现这些目标的

	<p>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地利益相关者从一开始就参与规划和设计阶段。 • 该活动以 IUCN 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全球标准所概述的原则为基础。 <p>对于在第三国开展的活动，活动将考虑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设定自然保护和恢复目标并描述实现这些目标的措施。</p> <p>4. 我们制定了一项监测计划，以评估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在改善受影响水体的状况、实现保护和恢复目标以及适应不断变化的气候条件方面的有效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计划将根据河流流域管理计划（包括相关的干旱管理计划）和洪水风险管理计划的定期方法进行审查。 <p>对于第三国的活动，该计划在每个规划期至少审查一次，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需每 10 年审查一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计划遵守并符合现行的法律和监管规定，明确法律责任和义务。 • 该计划积极吸引当地社区和其他受影响的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补充说明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4.2.5. 城市水体自然生态修复 • 4.2.1.11. 水生态系统旱涝灾害防控及应对 <p>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于自然的洪水和干旱风险预防和保护解决方案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4. 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环境目标

R: 艺术、娱乐和休闲

ISIC 对应

ISIC 门类	ISIC 类	共同目录分类
R-艺术、娱乐和休闲	91-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及其他文化活 动	R1.1 栖息地、生态系统和物种的保护（包括恢复）

R1：艺术、娱乐和休闲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R1.1 栖息地、生态系统和物种的保护（包括恢复）
说明	<p>自行发起、开发和实现，或基于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保护活动，包括恢复活动，有助于维护或改善陆地、淡水和海洋栖息地、生态系统和相关动植物物种种群的现状和趋势。</p> <p>经济活动包括：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定义的就地保护活动，即保护生态系统和自然栖息地，以及维持和恢复物种在其自然环境中的可行种群；恢复活动，定义为主动或被动协助恢复以下活动：i) 生态系统恢复至良好状态或更好状态；ii) 栖息地类型向可达到的最高条件水平及其有利的参考区域或自然范围；iii) 物种栖息地恢复到足够质量和数量；iv) 物种种群恢复到令人满意的水平。</p> <p>经济活动不包括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异地保护，包括植物园、动物园、水族馆或种子库。</p>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活动至少有助于以下一项：维持生态系统、物种、栖息地或物种栖息地的良好状态；重新建立或恢复生态系统、栖息地或物种栖息地达到或恢复到良好状态，包括通过增加其面积或范围。 2. 任何类型的运营商都可以开展该活动，无论其主要业务领域如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护活动覆盖区域的初步描述。 • 活动在具有详细生态条件描述的区域内进行，包含以下要素：当前栖息地及其状态的对应；适用时该区域的保护状况；根据保护相关性，描述区域内主要物种的状况（包括物种列表、种群的大致规模、物种栖息地的大致规模及其质量、物种使用该区域的期间）；该区域对达到区域、国家或国际层面适当物种、栖息地或物种栖息地良好状态的重要性；如相关，改善区域内物种、栖息地或物种栖息地状况的潜力，或在区域内重新建立栖息地或物种栖息地，或增强栖息地之间的连通性。 3. 管理计划或同等工具

- 该区域由管理计划或同等工具覆盖，如恢复计划，该计划定期更新，至少每十年更新一次，并包含以下信息：描述区域对主管自然或环境当局设定的自然保护目标的预期贡献，考虑区域、国家、欧盟和国际法律和政策背景；将从保护措施中受益的物种、栖息地和物种栖息地的列表（以下简称“目标栖息地和物种”）；计划的持续时间以及对每个目标栖息地和物种的保护目标的清晰描述，以及解决已识别压力和威胁的相应保护措施，包括实现保护目标的预期期限。
- 如果截止日期超出了管理计划的期限，需要确定预期的完成进度（里程碑）；描述可能阻碍实现保护目标的威胁和压力，包括由气候变化引起的预期栖息地变化；确保实现所有 DNSH 标准的措施；考虑社会问题（包括景观保护、根据国家法律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咨询利益相关者）；如适用，描述增强的生态系统服务，如碳储存、水净化、防洪、防止侵蚀、授粉、娱乐机会和更广泛的社会经济效益；有具体和相关指标的监测方案，以衡量实现保护目标的进展情况并确定必要的纠正措施；参与该地区管理或恢复的人员和组织，以及为实现保护目标而建立的必要合作或伙伴关系；为确保保护目标、保护措施和监测及其结果的透明度而采取的措施；实施保护措施、监测该地区及其审计所需的资金。
- 如果管理计划或同等文书不包含第 3.1 点规定的所有要素，则信息由活动的运营商提供。

4. 审计

- 第 2 点和第 3 点规定的保护区的初步描述和管理计划或同等工具在保护活动开始时由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验证。
- 在管理计划或同等工具的期限结束时以及至少每十年一次，验证管理计划开始时设定的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 DNSH 标准的遵守情况。
- 验证内容包括对第 2 点所述区域生态条件的最新详细描述、对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和保护目标的实现情况的评估、对管理计划或同等工具的更新版本的评估以及对下一阶段管理计划或同等工具的建议。
- 按照第 4.1 点和第 4.2 点进行的验证由以下任一机构进行：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应国家当局或活动运营商的要求，由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
- 为了降低成本，审计可以与任何森林认证、土地使用认证、生物多样性认证、气候认证或其他审计一起进行。
- 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不得与业主或资助者存在任何利益冲突，不得参与活动的开发或运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验证结果，认证机构出具审计报告。 <p>5. 持久性保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国家法律，开展活动的区域受到下列措施之一的覆盖：根据国家法律或该国签署的国际公约，该区域根据 IUCN 保护区分类系统被列为保护区、根据《92/43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EC）指令》被列为 Natura2000 地点或其他有效的基于区域的保护措施 (OECM)，并有效管理以防止恶化并使物种和栖息地或物种栖息地得以恢复；该区域在法定的土地、淡水或海洋使用计划中被指定用于恢复或保护，这些计划已得到主管当局的批准；该区域受公共或私人合同安排的约束，以确保实现和维持保护目标。 • 进行保护活动的区域的运营商承诺，在上一个计划结束前将制定一个新的管理计划或符合保护目标的同等工具。 <p>6. 附加最低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项活动不包括对另一项经济活动影响的抵消。 • 只有保护/恢复产生的净生物多样性收益才可算作此项活动的重大贡献 • 根据《1143/2014 欧盟（EU）条例》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的引入或管理其扩散。
补充说明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1.1.3 林木基因资源保护 • 4.1.1.4 增殖放流与海洋牧场建设与运营 • 4.1.1.5 有害生物灾害防治 • 4.2.1.1 天然林资源保护 • 4.2.1.2 动植物资源保护 • 4.2.1.3 自然保护区建设和运营 • 4.2.1.4. 生态功能区建设维护和运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2.1.5 退耕还林还草和退牧还草工程建设 • 4.2.1.6 河流与湿地保护恢复 • 4.2.1.7 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修复 • 4.2.1.8 重点生态区综合治理 • 4.2.1.9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 • 4.2.1.10 荒漠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 4.2.1.11 水生态系统旱涝灾害防控及应对 • 4.2.1.12 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与修复 • 4.2.1.13 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 • 4.2.1.14 海域、海岸带和海岛综合整治 • 4.2.2.3 碳汇林、树种草及林木种苗花卉 • 4.2.2.5 国家公园、世界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等保护运营 <p>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栖息地、生态系统和物种的保护（包括恢复）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I: 住宿和餐饮服务活动

ISIC 对应

ISIC 门类	ISIC 类	共同目录分类
I-食宿服务活动	55-住宿	I1.1. 酒店、度假村、露营地和类似住宿

I1: 食宿服务活动

《共同分类目录》 编号和活动名称	I1.1. 酒店、度假村、露营地和类似住宿
说明	<p>提供短期旅游住宿，无论是否提供相关服务，包括清洁、餐饮服务、停车、洗衣服务、游泳池和健身房、娱乐设施以及会议和会展设施。</p> <p>这包括以下方式提供的住宿：各种类型的酒店和汽车旅馆；度假屋；游客公寓、平房、小屋和小木屋；青年旅馆和山间避难所；露营地和旅行车停车场；休闲车的空间和设施；休闲营地和渔猎营地；用于放置帐篷或睡袋的防护性庇护所或简单的露营设施。</p> <p>此类别不包括：通常按月或按年提供更长期使用的房屋和带家具或不带家具的公寓；游轮。</p> <p>在旅游活动正式授权阶段定义的保护或恢复抵消影响的措施，不被视为对保护或恢复措施贡献。</p>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保护或恢复活动的贡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活动有助于在与住宿同一旅游目的地内或附近明确识别的区域进行保护或恢复措施，符合本附件第 1.1 节中规定的“栖息地、生态系统和物种的保护（包括修复）”活动的技术筛选标准。 • 该区域可以是任何类型的、具有高自然保护价值的区域，且受管理计划或恢复计划等同等工具覆盖（以下简称“保护区”）。 2. 1.1 点所述的有助于保护或修复措施的活动在活动运营商和负责该区域保护或修复的组织之间的特定合同协议或同等工具中定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协议的有效期至少为五年，并定期审查，在任何情况下至少每五年审查一次。

- 它为保护或修复区域的贡献定义了明确的、有时限的目标。
- 1.1 点所述的对保护或恢复措施的贡献可以是资金或实物，可以采取以下形式之一：提供或组织对保护区的参观，收取入场费、许可证费或使用费；经营与保护区直接相关的服务的特许经营权和租赁权（由负责管理该区域的组织颁发）；经营保护区内不受特许经营权约束的旅游住宿机构（与负责管理该区域的组织达成协议）；提供或管理与保护直接相关的志愿者活动（根据保护区的保护目标）；提供或管理与保护和适当行为直接相关的教育机会（根据保护区的保护目标）；购买任何种类的产品，包括食品、饮料、手工艺品，用于转售或直接使用，这些产品源自保护区的可持续实践，与负责管理该区域的组织达成协议；从保护区购买商品并转售（或其他保证商品销售收入归保护区所有的商业安排）；直接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支付版权费，包括图像或名称；收集游客的自愿捐款，定期转入保护区管理机构设立的专项基金或账户。

3. 合同协议中规定的贡献比例（%）至少相当于以下比例：如果合同协议仅涉及一家旅游住宿机构，则为单个旅游住宿机构年营业额的 1%；如果合同协议或同等协议是集体的，且涉及二至十家机构，则为单个旅游住宿机构年营业额的 0.7%；如果合同协议或同等协议是集体的，且涉及十家以上的机构，则单个旅游住宿机构年营业额的 0.5%。

- 在国家或地方法规框架的背景下，对活动强制实施的财政贡献，包括生态税或关税，不被视为对保护或恢复活动的贡献。

4. 为自然保护贡献的行动计划

- 该活动已经制定并实施了针对所提供的旅游服务或产品的行动计划，该计划定义了如何以一种与保护区的管理计划或同等工具兼容并对其实施做出贡献的方式进行活动。
- 该计划包括与该地区的保护或恢复目标相关的以下所有措施：一套明确的目标和活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直接负面影响，包括负责该地区保护或恢复的组织或与该组织合作开展的活动的运营者制定的对该地区的承载能力或可接受变化限度的分析，包括以下要素：对于自然景观参观：通过管理游客流量和活动，避免对生态系统或栖息地造成直接破坏；对于野生动物互动：避免喂食动物、毁坏或损坏蛋和巢穴、破坏或移除植物或珊瑚等有害行为造成直接伤害和干扰；避免因游客的当地活动（如乱扔垃圾、噪音、塑料、化学或光污染）对物种造成间接伤害和干扰；防止和避免引入外来入侵物种；对于野生动物的采集和贸易：不得采集、消费或出售受保护的野生动物物种；如适用，描述与保护管理实体、当地非政府组织或社区达成的合作协议，以促进其打算贡献的区域保护或

恢复；与旅游活动产生的具体影响相关的生物多样性信息和意识计划；持续监测和衡量贡献有效性的明确框架，包括必要时识别纠正措施的适应性方法。

5. 可持续供应链和环境管理系统

- 该机构拥有相当一部分符合市场最佳实践的环境标准认证产品（如食品和饮料、木材，包括家具、纸张、纸板和塑料制品）。
- 该机构承诺不断提高由独立第三方认证的产品比例。
- 对于拥有 50 名以上员工的住宿机构，活动符合以下标准之一：该机构拥有需要第三方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 (EMS)，例如欧盟生态管理和审核计划 (EMAS)、ISO14001:2015 或同等标准，符合最佳环境管理实践和基准绩效，例如 EMAS 旅游行业参考文件或同等国家或国际标准；该机构获得了欧盟旅游住宿生态标签或同等的 ENISO14024:2018 I 型生态标签或符合同等要求的同等自愿标签。

6. 最低要求

- 根据《2011/92 欧盟 (EU) 指令》完成环境影响评估 (EIA) 或筛选。
- 在进行了 EIA 的情况下，实施了所需的缓解和补偿措施以保护环境。
- 根据现有最佳可用知识对其影响的评估，该活动不会对保护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关键生物多样性地区以及除 Natura2000 保护区以外的其他保护区）和受保护物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该活动不会对受国家法律保护的物种种群和栖息地类型的恢复或维持产生不利影响。在欧盟，就 Natura2000 网络相关，根据《92/43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EEC) 指令》第 6(3) 条进行适当评估，该活动不会对 Natura2000 网络的保护目标产生重大影响。
- 在联盟的任何地区，该活动不会对根据《92/43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EEC) 指令》和《2009/147 欧盟 (EC) 指令》保护的物种种群的恢复或维持良好的保护状态产生不利影响。
- 该活动不会对《92/43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EEC) 指令》保护的栖息地类型的恢复或维持造成不利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1143/2014 欧盟（EU）条例》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的引入或管理其扩散。 • 休闲狩猎和钓鱼活动仅在管理实体制定的保护区保护或管理计划中明确纳入并根据适用的欧盟和国家法律进行的情况下才被允许。 <p>7. 审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活动开始时以及此后至少每五年，根据国家主管部门或活动运营商的要求，相关国家主管部门或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例如专门的认证或认可计划）对技术筛选标准的遵守情况进行控制。 • 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不得有任何利益冲突，特别是与所有者或资助者之间的利益冲突，并且不得参与活动的开发或运营。 • 为了降低成本，审计可以与任何其他审计一起进行。
补充说明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2.2.4 森林游憩和康养产业 <p>欧盟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酒店、度假村、露营地和类似住宿
重合度	情景 4：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5. 循环经济环境目标

E: 供水、排污、废物管理和修复活动

ISIC 门类	ISIC 类	共同目录分类
E-供水、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和修复活动	37-污水处理	E5.1 从污水中回收磷
	42-土木工程	E5.2 生产用于人类消费以外目的的替代水资源
F-建筑业	38-废物的收集、处理和处置活动；材料回收	E5.3 非危险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
		E5.4 危险废物处理
	42-土木工程	E5.5 通过厌氧消化或堆肥回收生物废弃物
		E5.6 废弃产品净化和拆解
		E5.7 非危险废弃物的分类和材料回收

E5：供水；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和修复活动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 活动名称	E5.1 从污水中回收磷
说明	建设、升级、运行和更新从城市污水处理厂（WWTP）（水相和污泥）中以及从污水污泥热氧化（即焚烧）后的物质（即灰烬）中回收磷的设施。经济活动仅包括使磷回收成为可能的设施和工艺，不包括之前的步骤，例如污水处理或焚烧设施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污水处理厂集成的工艺，通常涉及鸟粪石-磷酸镁铵（$\text{NH}_4\text{MgPO}_4 \cdot 6\text{H}_2\text{O}$）等磷盐，磷回收工艺可回收至少15%的进料磷负荷。只有收获的材料，如鸟粪石，用于该阈值的计算。 2. 对于污泥热氧化后的下游回收与化学磷回收或污泥热氧化后的热化学磷回收，该工艺从各自的输入物料（如污泥灰）中回收至少 80% 的传入磷负荷。 3. 从系统中提取的磷被用作以下用途：作为符合《2019/1009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U）条例》或更严格的国家化肥立法的肥料产品的成分材料，或者在其他应用领域中，回收的磷根据相应法规履行特定功能。
补充说明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1.2.1 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 动名称	E5.2 生产用于人类消费以外目的的替代水资源
说明	建设、扩建、运营和更新生产再生水的设施、收集雨水和暴雨水的设施以及收集和处理灰水的设施。这些替代水资源用于替代抽水或饮用水供应系统中的水，并可用于含水层补给、灌溉、工业再利用、娱乐和任何其他市政用途。经济活动仅包括使水能够再利用的设施和过程，如用于补给含水层或地表水储存的设施，不包括先前的步骤，如污水处理厂的初级和二级步骤，或最终再利用这些替代水资源所必需的后续步骤，如灌溉系统。经济活动不包括海水淡化。这项经济活动不包括供应人类消费用水。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再生水的生产，该活动符合以下标准：再生水适合再利用。在农业使用中，再生水符合欧盟要求，如《2020/741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U）》和国家立法中的规定。对于非农业灌溉的其他用途，再生水的最终质量适合用途并符合现有的国家立法和标准；水回用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在综合水管理框架内，优先考虑可行的水需求管理和效率措施，并与水管理部门协商。这可以通过将其纳入水资源管理计划或干旱管理计划来证明。对于农业再利用，《2020/741 欧盟（EU）条例》要求的风险管理计划充分考虑了环境风险评估，包括与水体定量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 2. 对于雨水和暴雨水收集设施，该活动符合以下标准：资源（雨水或暴雨水）在源头分离且不包括污水；根据污染程度和后续用途，水经过适当处理后可供使用；该设施包含在城市规划或许可工具中，如总体规划或市政规划。 3. 对于灰水收集和处理设施，该活动符合以下标准：资源（灰水）在源头分离；根据污染程度进行适当处理后，水可用于重复使用并随后重新使用；性能由建筑认证证明或在技术设计文件中提供。 <p>适用于中国的国家标准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
补充说明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4.1.2 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 • 2.1.2.2 工业聚集区水污染集中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4.1.1 生产过程中节水和水资源高效利用• 5.3.1.1 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 5.3.1.3 城镇污水收集系统排查改造建设修复
重合度	情景 4：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 动名称	E5.3 无危险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
说明	分别收集和运输无危险(43)和危险(43)废物，以准备进行再利用(44)或回收(45)，包括建造、运营和升级涉及收集和运输此类废物的设施，如城市便利中心和废物转运站，作为材料回收的手段。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在源头进行分类收集和运输的废物都是为了准备再利用或回收利用。 2. 对包括 (i) 纸和纸板、(ii) 纺织品、(iii) 生物废物、(iv) 木材、(v) 玻璃、(vi) 电子和电气设备废弃物 (WEEE) 或 (vii) 任何类型的危险废物进行源头分类的废物，分别收集 (即单独收集)，不与其他废物混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除上述部分以外的源头分类无危险废物，仅当满足《2008/98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EC) 指令》第 10 条第 3 款 (a)、(b) 或 (c) 项规定的条件之一时，才以混合部分进行收集。 • 不同类型的危险性废物可以放置在一个危险性废物箱、柜或类似的解决方案中，条件是每种废物类型都经过适当包装，以将废物分开放在箱子或废物柜中，并且在从家庭收集后将危险废物按废物类型分类。 3. 对于城市废物流，该活动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活动主要通过上门收集计划或监督收集点进行城市固体废物收集，以确保高水平的分类收集和低污染率； • 该活动在公共组织的废物管理系统内进行废物分类收集，其中废物产生者根据按量付费 (PAYT) 机制付费，至少对于残余废物流，或有其他类型的经济手段激励源头废物分类； • 该活动在非公共组织的废物管理系统进行废物分类收集，采用押金和退款制度或其他类型的经济手段，直接激励源头废物分类。 4. 该活动根据预定义的关键绩效指标 (KPI) 持续监测和评估收集废物的数量和质量，以符合以下所有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行对相关利益相关者，如公共当局、生产者延伸责任 (EPR) 计划的报告义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公共当局、EPR 计划等相关利益相关者合作，定期向废物生产者和广大公众通报相关信息； • 识别需要采取的纠正措施，并在 KPIs 偏离适用目标或基准时与相关利益相关者，如公共当局、EPR 计划、价值链合作伙伴合作采取行动。
补充说明	<p>与指定范围相重叠但总体范围更广的中国活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2.2 废旧资源再生利用 • 1.5.2.3 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 • 2.1.3.1 园区污染治理集中化改造 • 2.1.4.3 危险废物运输 • 2.2.1.3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 2.3.1.1 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 • 2.3.1.3 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 动名称	E5.4 危险废物的处理
说明	建设、升级和运营专门处理危险废物的设施，作为材料回收操作的手段。该经济活动涵盖了根据《2000/532 欧盟委员会（EC）实施决定》制定的欧洲废物列表和《2008/98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C）指令》附件 III 归类为危险废物的废物的就地和异地材料回收操作。这包括以下流程：溶剂回收或再生；酸和碱的再生；除金属或金属化合物以外的无机材料的再循环或回收；用于污染减排的成分回收；催化剂成分的回收；石油润滑剂和其他工业废油的再精炼（不包括用作燃料或焚烧）。根据《2008/98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C）指令》第 5 条，经济活动不包括对不符合废物要求的物质的再利用，例如生产活动中的副产品或残留物。经济活动不包括从电池、电子和电气设备废弃物（WEEE）、报废汽车（ELV）、焚化过程中产生的无机材料（如灰烬、炉渣或灰尘）中回收材料。该经济活动不包括核废料的处理和回收。
“实质性贡献” 界定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这些活动包括从源头分类的危险废物中回收二次原材料（包括化学物质和关键原材料）。 2. 回收的材料可以替代主要原材料，包括关键原材料或生产过程中的化学品。 3. 回收的材料符合适用的行业规范、协调标准或废物终止标准以及相关的适用联盟和国家立法。
补充说明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1.4.2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 动名称	E5.5 通过厌氧消化或堆肥回收生物废弃物
说明	建设和运营通过厌氧消化或堆肥处理分类收集的生物废物的设施，从而生产和利用沼气、生物甲烷、消化物、堆肥或化学品。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于厌氧消化或堆肥的生物废物是按源头分类并单独收集的。生物废物被收集在符合 EN13432:2000 标准的可生物降解的袋子中。 2. 在这些厌氧消化厂中，从分类收集而来的源头分离的生物废物按重量年平均占输入原料的至少 70%。共消化可能覆盖《2018/2001 欧盟（EU）》附件 IX 中列出的先进生物能源原料的输入原料的 30%，其中可能不包括来自混合城市和工业废物的生物质部分的受污染原料。输入不包括《2019/1009 欧盟（EU）条例》附件 II 第 II 部分中排除的原料，不包括根据该类别的点(c)的组件材料类别(CMC)3（堆肥）和根据该类别的点(c)的组件材料类别(CMC)5（新鲜作物消化物以外的消化物）。 3. 该活动生产以下产品之一：符合《2019/1009 欧盟（EU）条例》的堆肥或消化物，特别是符合附件 II 关于组成材料类别(CMC)的要求，具体指 CMC3（堆肥）和 CMC5（除新鲜作物消化物以外的消化物）或符合国家关于肥料或土壤改良剂的规定，其要求与《2019/1009 欧盟（EU）条例》的要求相同或更严格；将有机废物通过混合培养发酵转化为羧酸盐、羧酸或聚合物而生产的化学品。 4. 生产过程的质量保证采用《2019/1009 欧盟（EU）条例》中规定的模块 D1。 5. 符合《2019/1009 欧盟（EU）条例》或同等国家规定的堆肥和消化物不会被填埋。最好在厌氧消化后对消化物进行堆肥，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对土壤的益处，并最大限度减少一些潜在的农业环境问题，如氨和硝酸盐的释放。 6. 在安装厌氧消化装置的地方，产生的沼气可直接用于发电或供热，升级为生物甲烷用作燃料，直接注入天然气管网并进一步用于替代天然气的能源目的，用作工业原料来生产其他化学品或转化为氢气用作燃料。
补充说明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3.2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3.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 2.2.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污染处理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 活动名称	E5.6 报废产品的去污和拆解
说明	建设、运营和升级改造用于拆解和净化复杂的报废产品、动产及其部件以进行材料回收或准备重新利用的设施。经济活动包括拆解任何类型的报废产品和动产及其部件，如汽车、船舶和电子和电气设备(EEE)，以进行材料回收。经济活动不包括对分类收集或拆卸和去污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电池处理，以及建筑物和其他结构的拆除和破坏（见本附件第3.3节）。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济活动在技术先进的设施中拆解和净化分别收集的废物，这些废物来自复杂的报废产品，如汽车、电子和电气设备（EEE）或船舶，目的是：收集适合再使用的零部件；分离适合材料回收的无危险和危险废物，包括关键原材料的回收；去除危险物质、混合物和成分，使它们包含在可识别的流中或成为处理过程中流的可识别部分，并将其送至有资质的设施进行适当的处理，包括处置危险废物；提供进一步处理或再利用材料的文件记录。 2. 拆解和净化电子和电气设备废弃物(WEEE)的经济活动符合《2012/19 欧盟（EU）指令》第8条以及该指令附件VII和VIII中规定的要求。拆解和净化报废车辆(ELV)的经济活动符合《2000/53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C）指令》第6条和第7条以及该指令附件I中规定的要求。 3. 对于拆解和净化废弃船舶，该设施被列入《2016/2323 欧盟委员会（EU）实施决定》中规定的欧洲船舶回收设施名单。对于新建设施或尚未被列入欧洲船舶回收设施名单的现有设施的升级，该设施符合欧洲议会和理事会《1257/2013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U）条例》第13条规定的所有要求，并已申请列入欧洲船舶回收设施名单。 4. 对于拆解和净化电子和电气设备废弃物（WEEE）和报废车辆（ELV），废弃物来源于符合联盟和国家立法规定的适用要求的收集点。
补充说明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2.3 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

重合度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	----------------------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 动名称	E5.7 无危险废弃物的分类和材料回收
说明	建设、升级和运营利用机械转化工艺将无害废物流分类或回收为高质量二次原材料的设施。经济活动不包括从混合残余废物中分类和回收可燃部分以生产垃圾衍生燃料，如机械和生物处理厂。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料来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危险废物原料来自以下一个或多个来源：单独收集和运输的废物，包括混合收集部分；报废产品拆除和净化活动的无危险废物部分；选择性拆除或在源头以其他方式隔离的建筑和拆除废物；用于回收的混合废物分类的无危险废物部分，其中设施符合定义的质量性能标准并且废物来自符合《2008/98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EC）条例》规定的单独收集义务的地区。 2. 材料回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动达到或超过了主管当局在适用的废物管理计划、许可证或合同或生产者延伸责任（EPR）计划中规定的现有工厂特定材料回收率。设施实施内部定义的关键绩效指标（KPI）来跟踪绩效是否达到回收率。对于强制分类收集的材料，该活动将至少 50%（按重量计算）经过处理、分类收集的无害废物转化为适合在生产过程中替代主要原材料的二次原材料。 3. 废物妥善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回收非危险性废物的设施已根据废物处理中“最佳现有技术”（BAT）结论中的 BAT2，实施了最佳可行技术以改善工厂的整体环境绩效，包括以下方面：废物特性程序和有关传入废物质量的严格废物验收程序；用于追踪工厂内废物位置和数量的跟踪系统和库存；输出质量管理体系，以确保废物处理的输出符合适用的质量要求或标准，例如使用现有的 EN 或 ISO 标准；相关的废物隔离措施或程序，以确保废物在分离后根据其性质进行分离，以便更容易和更环保的储存和处理；在混合废物之前确保废物兼容性的相关措施；该设施已安装了分类和材料回收技术和工艺，以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质量标准或废物终止标准。该活动采用适合废物处理的最先进技术，包括近红外光谱或 X 射线系统的光学分离、密度分离、磁分离或尺寸分离。 4. 次级原料的质量

	<p>该活动将废物转化为二次原材料，包括那些适合在生产过程中替代初级原料的关键原材料。</p>
<p>补充说明</p>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2.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 1.5.2.2 废弃物资源再生利用 • 1.5.2.3 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 • 2.3.1.1 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 • 2.3.1.3 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p>重合度</p>	<p>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p>

F: 建筑业

ISIC 门类	ISIC 类	共同目录分类
F-建筑业	41-楼宇的建筑	F5.1 新建建筑
	43-特殊建筑活动	F5.2 现有建筑的改建

F5: 建造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 活动名称	F5.1 新建建筑
说明	结合金融、技术和物质手段开发住宅和非住宅建筑的建设项目，以在交付时或以后出售建筑物为目的，以及以自营销售或按费用或合同方式建造完整的住宅或非住宅建筑。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产生的建筑和拆除废物均按照欧盟废物法规和欧盟建筑和拆除废物管理议定书的完整列表进行处理，特别是通过设置分类系统和拆除前审核。施工现场产生的无害建筑拆除废物的再利用或回收率至少达到 90%（按质量以千克计），不包括回填。这包括《2000/532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C）实施决定》制定的欧洲废物列表中第 170504 类中提及的天然存在的材料。活动运营商通过使用针对不同废物流的 2 级报告格式报告级别指标 2.2，证明符合 90% 阈值的合规性。 2. 建筑物建造过程中产生的全球变暖潜能值（GWP）已按生命周期的每个阶段进行计算，并根据投资者和客户的需求披露。 3. 建筑设计和技术通过结合适应性和解构性设计概念来支持循环性，如级别指标 2.3 和 2.4 分别所述。通过报告第 2 级的级别指标 2.3 和 2.4，可证明符合该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活动通过使用二次原材料，最大限度地减少建筑施工中初级原材料的使用。活动运营商确保用于建造建筑物的三种最重的材料类别（按质量以千克计）符合以下初级原材料使用的最大总量：对于混凝土、天然石或聚合石材的总和，最多 70% 的材料来自初级原材料；对于砖、瓦、陶瓷的总和，最多 70% 的材料来自初级原材料；对于生物基材料，最多 80% 的总材料来自初级原材料；对于玻璃、矿物绝缘材料的总和，最多 70% 的总材料来自初级原材料；对于非生物基塑料，最多 50% 的总材料来自初级原材料；对于金属，最多 30% 的总材料来自初级原材料；对于石膏，最多 65% 的总材料来自初级原材料。这些阈值通过从工程中使用的每种材料类别的总量中减去二次原材料来计算的，以千克计。如果没有关于建筑产品的回收利用含量的信息，则应将其视为 100% 由

	<p>初级原材料组成。为了尊重废物等级制度并从而有利于重复使用而不是回收，再利用的建筑产品（包括在现场再加工的非废料建筑产品）应被视为不包含任何初级原材料。按照等级指标 2.1 进行报告以证明其符合此标准。</p> <p>5. 活动的运营商使用电子工具描述建筑物建成时的特性，包括所使用的材料和组件，以便于未来的维护、回收和再利用，例如使用 ENISO22057:2022 提供环境产品声明。信息以数字格式存储，并可根据需要提供给投资者和客户。此外，运营商还利用国家工具（如地籍或公共登记册）提供的信息管理系统，确保这些信息在建筑物使用寿命之外的长期保存。</p> <p>与中国相关的国家标准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p>（1）建筑使用一种废弃材料的比例不低于同类建筑材料的 50%。</p> <p>（2）若利用两种以上废旧材料，每种废旧材料占同类建筑材料的比例不低于 30%。</p>
补充说明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3.1 城乡生活垃圾综合利用 • 5.2.1.2 绿色建筑
重合度	情景 4：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 动名称	F5.2 现有建筑的改建
说明	建筑和土木工程或其准备工作。
“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产生的建筑和拆除废物均按照欧盟废物法规和欧盟建筑和拆除废物管理议定书的完整列表进行处理，特别是通过设置分类系统和拆除前审计。施工现场产生的无害建筑和拆除废物的再利用或回收率至少达到 70%（按质量以千克计），不包括回填。这不包括《2000/532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C）实施决定》制定的欧洲废物列表中第 170504 类中提及的天然存在的材料。活动运营商通过使用针对不同废物流的 2 级报告格式报告级别指标 2.2，证明符合 70% 的阈值。 2. 从改造的角度出发，对建筑改造工程生命周期的每个阶段都计算了其生命周期全球变暖潜能（GWP），并根据投资者和客户的需求进行披露。 3. 建筑设计和技术通过结合适应性和解构性设计概念来支持循环性，如级别指标 2.3 和 2.4 分别所述。活动运营商通过报告 2 级的级别指标 2.3 和 2.4 来证明符合此要求。 4. 至少保留了 50% 的原有建筑。这是根据原有建筑保留的外部总建筑面积，采用适用的国家或地区测量方法计算得出的，或者使用国际财产测量标准中的“IPMS1”定义。 5. 通过使用二次原材料，建筑翻新过程中原材料的使用量降至最低。活动运营商确保在建筑物改造中新添加到建筑物中的三种最重的材料类别（按质量以千克计）符合以下有关所用初级原材料最大数量的阈值：对于混凝土、天然或聚合石材的总和，最多 85% 的材料来自初级原材料；对于砖、瓦、陶瓷的总和，最多 85% 的材料来自初级原材料；对于生物基材料，最多 90% 的材料来自初级原材料；对于玻璃、矿物绝缘材料的总和，最多 85% 的材料来自初级原材料；对于非生物基塑料，最多 75% 的材料来自初级原材料；对于金属，最多 65% 的材料来自初级原材料；对于石膏，最多 83% 的材料来自初级原材料。阈值通过从工程中使用的每种材料类别的总量中减去二次原材料计算，按质量以千克计。如果没有关于建筑产品的回收内容的信息，则应将其视为 100% 由初级原材料组成。为了尊重废物等级制度并从而有利于重复使用而不是回收，再利用的建筑产品（包括在现场再加工的非废料建筑产品）应被视为不包含任何初级原材料。按照等级指标 2.1 报告，证明符合本标

	<p>准。</p> <p>6. 活动的运营商使用电子工具描述建筑物建成时的特性，包括所使用的材料和组件，以便于将来的维护、回收和再利用，例如使用 ENISO22057:2022 提供环境产品声明。信息以数字格式存储，并可根据需要提供给投资者和客户。此外，活动的运营商通过使用国家工具（例如地籍或公共登记册）提供的信息管理系统，确保这些信息在建筑物使用寿命之外的长期保存。</p> <p>与中国相关的国家标准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用建筑统计标准》（GB50352-2019）， • 《公共建筑节能标准》（GB50189-2015） •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51141-2015）， • 以及经过改造后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建筑《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对于已经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既有建筑的改造，废旧材料的利用是评分较高的可选项，但并非强制要求。
补充说明	<p>中国分类目录中与上述定义有重合但覆盖范围更广的经济活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2.1.5 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
重合度	<p>情景 4：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p>

附录：相关技术法规和标准

附件 1.1. 二氧化碳运输标准

二氧化碳运输

通过所有可行方式来运输捕获的二氧化碳。

建设和运营二氧化碳传输管道；改造燃气管网以运输捕获的二氧化碳。

这类经济活动可能与若干 *NACE* 代码有关，特别是 *F42.21* 和 *H49.50* 与

《1893/2006 欧盟（*EC*）条例》制定的经济活动统计分类一致。

该类经济活动是符合《2020/852 欧盟（*EU*）条例》第 10（1）条第（i）点的经济活动，且符合本附录所列的技术筛选标准。

技术筛选标准：

1. 从捕获点到封存注入点的二氧化碳泄漏量不超过被运输二氧化碳质量的 0.5%。
2. 二氧化碳被运送到符合《欧盟分类法条例》附件一第 5.12 节中规定的二氧化碳地下地质储存标准的二氧化碳永久储存地点；或通过其他运输方式，运送至满足这些标准的二氧化碳永久储存地点。
3. 应用了适当的泄漏检测系统，制定了监测计划，并由独立的第三方核查报告。
4. 活动可能包括安装提升既有管网灵活性的资产或安装增进既有管网管理能力的资产。

附录 1.2 C5.3 节能泵和真空设备制造的标准

需要注意，能效标识是国际通用的做法，中国最新的能效标识标准符合 IEC 方法。

从所列标准中提取的一些关键指标如下：

1.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根据泵的类型、泵的流量和速比

1) 单极清水离心泵效率 $\geq 60\%$ - 90% （注：流量 $\leq 5\text{m}^3/\text{h}$ ，效率 $\geq 60\%$ ；流量 $\geq 10000\text{m}^3/\text{h}$ ，效率 $\geq 90\%$ ）

2) 多级清水离心泵效率 $\geq 57.4\%$ - 86.5% （注：流量 $\leq 5\text{m}^3/\text{h}$ ，效率 $\geq 57.4\%$ ；流量 $\geq 3000\text{m}^3/\text{h}$ ，效率 $\geq 86.5\%$ ）

2. 《石油化工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284）

根据泵的类型、泵的流量和速度比，泵的效率 $\geq 55\%$ - 86%

3. 《井用潜水电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30）

根据泵型、泵流量、比转速的不同，按技术标准规定的井用潜水泵符合效率值提高效率：

充水式电泵： ≥ 0.5

充油式电泵： ≥ 1.5

屏蔽式电泵： ≥ 1.5

单相干式电泵： ≥ 2.0

4. 《小型潜水电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9）

根据泵的类型、泵的流量和速比，小型潜水泵相对于技术标准（功率 $\leq 22\text{kW}$ ）符合效率水平，效率增益： $\geq 1.0\%$ - 2.5%

5. 《污水污物潜水电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31）

根据泵型、泵流量、比转速的不同，按技术标准规定的污水污物潜水电泵的符合效率值提高效率：

旋转式： $\geq 1.5\%$

轴流式： $\geq 1.5\%$

混流式: $\geq 2.0\%$

其他式: 3.0%

附件 1.3 C5.4 节能气体压缩设备制造的标准

需要注意，能效标识是国际通用的做法，中国最新的能效标识标准符合 IEC 方法。

从所列标准中提取的一些关键指标如下：

不同类型空气压缩机设备的能效应达到或超过 1 级，以下列出了不同类型设备对应的输入比功率值。

1.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

1.1 一般用喷油回转空气压缩机应不超过 3.5-12.5；

1.2 一般用变转速喷油回转空气压缩机应不超过 3.7-12.8；

1.3 一般用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不应超过 6.1-13.2；

1.4 全无油润滑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应不超过 6.6-14.5；

1.5 有油润滑的直连便携式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应不超过 4.3-15.5；

1.6 无油润滑的直连便携式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应不超过 4.3-15.4；

2. 空调用全封闭电动压缩机

性能系数 (COP) 应达到或超过 4.0-4.2 (W/W)

附件 1.4 C5.6 节能鼓风机和风扇制造的标准

需要注意，能效标识是国际通用的做法，中国最新的能效标识标准符合 IEC 方法。

从所列标准中提取的一些关键指标如下：

1. 《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1)，根据离心通风机的类型、压力系数和转速差，效率为：

离心式鼓风机的效率应达到或超过 61%-89%；

轴流式通风机的效率应达到或超过 69%-83%；

前向多翼外转子电机直驱离心式鼓风机的效率应达到或超过 46%-63%。

2. 《离心鼓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28381)，根据鼓风机类型、叶轮直径等确定，效率为：

单极双支撑低速离心鼓风机 $\geq 55\%$ -78%；

多级低速离心鼓风机 $\geq 54.0\% - 77.5\%$;

单极双支撑高速离心鼓风机 $\geq 55.5\% - 78.5\%$;

多级高速离心鼓风机 $\geq 54\% - 78\%$ 。

（感谢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张大川先生所做的翻译工作，感谢北京大学张静依、丝路基金王博璐提供的校对和修改意见）。